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完成三讀—	(1 ~ 12)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完成三讀—	(12 ~ 24)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24 ~ 81)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82 ~ 130)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130 ~ 145)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145 ~ 19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95 ~ 212)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12 ~ 22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222 ~ 239)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239 ~ 28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完成三讀—	(287 ~ 300)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300 ~ 385)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385 ~ 397)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397 ~ 41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412 ~ 425)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425 ~ 44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444 ~ 458)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完成三讀—	(458 ~ 47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478 ~ 49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492 ~ 50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完成三讀—	(509 ~ 521)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完成三讀—	(521 ~ 533)
臨時提案	(533 ~ 5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7 ~ 54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及 4 月 10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期使未來轉型升格為農業部，以持續精進農業政策，敬請不吝給予指教。

(壹)前言

農為國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職掌全國農、林、漁、牧與山林保育及糧政業務，近年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農政業務方向已有相當大的轉變，舉凡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強化農村發展及整體規劃、健全糧食安全儲備機制、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寵物管理與動物保護、推動農業數位轉型、增進農民福祉措施等新興業務，均為農委會重大政策目標，整體業務日益複雜多元，因此，推動農政業務須有全新思維及新興作法。

農委會為打造精實的農業工作團隊，通盤審慎檢討現有組織及人力，悉心竭力規劃成立農業部，以提升農業發展的創新動能。組織改造後的農業部，將既有組織完成法制化，強化組織功能，促成臺灣農業轉型，對於農、漁民將能夠提供更好的照顧，亦致力推動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照護臺灣美麗山林，並以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標，提供國人更好的農產品，確保糧食安全。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1988 年 5 月 20 日臺灣發生大規模農民抗爭行動，起因於政府決定擴大開放外國農產品進口之政策，引起部分農民不滿，抗議政府漠視農民權益，進而引發警民激烈衝突的社會運動，史稱 520 農民運動。農民團體於該次農運提出 7 項訴求，其中「成立農業部」即屬其中訴求之一。

我國以農立國、以農為本，當前臺灣農業面對內外部環境諸多挑戰，尤以現今時代進步帶動生活與產業型態的劇變，以及國內外環境與極端氣候急遽變遷，農業已從過去傳統糧食生產角色，轉型為兼顧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糧食安全、農村發展等多功能價值，打造韌性農業，與民眾飲食、生活息息相關，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0 款業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顯見政府對農業、農民及農村之重視。

又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加速推動，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甚鉅，有必要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農業科技化及產業化發展，加速農業轉型與升級，加強農產品安全及行銷推廣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重視農業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落實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村發展，並推動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照顧農民生活、維護國人健康及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基此，為推動創新多元之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事務政策，亟需啟動農業部組織調整，期能與時俱進，將現有組織法制化，合理建置機關（構）單位組設與員額配置，以完備機關量能。

(參)組織調整原則

本次農業部組改，主要有強化組織功能、健全農業產銷環境及糧食安全、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營造農村建設及農村再生、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保護植物原生種及防疫與國際接軌等 7 個方向，經多次溝通協調及會議討論後，農業部組織之規

劃重要調整原則如下：

一、整併相關業務區塊，強化行政效率

將「農村發展業務」併入水土保持局，成立「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因應林政一元化，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移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二、推動新興農業政策，成立新單位

經衡酌現有組織、人力及各項新興業務，本於精簡擷節原則，於農業部本部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動物保護司」等 2 個新單位。

三、發展農業科技及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對農業衝擊甚鉅，當前亟需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農業科技化及產業發展，爰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改制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四、解決組織現存問題，強化組織運作

自 1998 年精省後，尚有林務局及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等省屬改隸機關（構）組織，尚未完成法制化。本次成立農業部，併將上揭機關（構）完成法制化。另，以往農委會因新增業務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如「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新南向專案辦公室」等，均予納入正式編制，俾使人力結構穩固長治，有利業務推展。

五、調整機關（單位）名稱，精實三級機關（構）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配合調整農業部內部單位及所屬三級機關（構）名稱。所屬三級機關（構）雖增加業務，惟本精實原則，整併區塊業務，均以原機關（構）改制，不另增設三級機關（構）。

農業部本部設 8 司（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資訊司）、6 處（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除整併任務編組單位、調整現有單位名稱外，並新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動物保護司」。

農業部所屬機關（構），設置 8 個三級行政機關、7 個三級試驗研究機構，除將相關業務區塊進行整併，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規定調整機關（構）名稱外，尚無增設新機關（構）。

(肆)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未來業務說明

農業部設置 8 個三級行政機關（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 個三級試驗研究機構（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其職掌業務重點如下：

一、農業部

農業部職掌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健全農業產銷環境及糧食安全、落實動植物保護及野生動物與寵物管理、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發展，並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強化未來農業部組織功能及衡酌農業整體產業規劃所需，有關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間業務調整規劃，將「農村發展業務」及「農地與農舍業務」區塊移入「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有關「農民服務業務」區塊規劃於部本部成立「農民輔導司」。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等新興議題，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專責單位；為加強寵物管理制度，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為強化農業數位轉型，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與服務，將資訊中心調整為「資訊司」。

整體觀之，本次組織調整，農業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無業務移出，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

二、農糧署

農糧署掌理農糧政策與法規、農糧產業調查與資訊蒐集、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天然災害救助、農糧產銷組織、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等農糧相關事項，並推動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相關業務。未來更將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PGS）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以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逐步達到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

三、漁業署

漁業署掌理全國漁業事務，透過制定並落實執行宏觀且具前瞻性之漁業政策，期能有效發揮行政效率、解決漁業相關問題，以確保我國漁業之永續發展，管理範圍遍及我國陸域、200 浬經濟海域及公海，業務層面從涉外事務、國際合作、漁業（含漁民）組織管理、產業輔導、人船動態、資源養育、外籍漁工聘僱及管理 etc. 均有涵蓋。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獸醫師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管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等相關政策、法規、技術及程

序等規劃、研擬、執行與監督等，以達成「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之施政目標。

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掌理國家森林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劃編國有森林之管理及保安林地、管理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等育樂場域、設置自然地景及保護（留）區、執行國家航攝任務及管理推動林業鐵路與文化資產等。另依據行政院「林政業務一元化」政策原則及 93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轄國有林班地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相關森林生態保育及林業勞務隨同林區移轉。農業部組織調整後，上開業務將移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

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掌理集水區水土保持調查規劃、治山防災工程設計執行、土石流防災應變及監測、坡地災害的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與複合型災害型態，新增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之防災監測、災害應變及減災作為等事項。又為落實農村發展及農村再生，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並因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接軌農村社區土地使用以及推動農村旅遊，新增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及併入休閒農業等事項。

七、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署職掌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灌溉水質維護管理、農田水利法規範之灌溉秩序維護、灌溉水質污染取締公權力及原非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農地之灌溉等事務，期能彰顯政府重視農業灌溉用水、水利事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利之政策目標。

八、農業金融署

農業金融署掌理農業金融政策與法規、農業金融機構監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保險等規劃推動事宜，秉持服務及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整合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完善農業金融資訊發展，並推動農業保險，分散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益，以及提供農漁民低利貸款，協助取得營農資金，保障農產業經營安全等使命，期能使農業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為提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服務機能及管理層級，規劃成立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匯聚國內外尖端農業技術並落實產業化發展，打造軟硬體服務機能完整的典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及進出口平臺，扶植農企業發展，以加速農業轉型及科技產業化。

十、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掌理農作物及食（藥）用菌類品種改良、農作物有害生物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栽培技術改進、產品加值開發應用、農場經營管理及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等，近年隨著國際貿易盛行、氣候變遷影響及生物科技進步發展，職掌業務更著重於生物技術、自動化設備開發、人才培育、產業輔導、國際合作等，另因應氣候變遷衍生之新興病蟲害、有機友善農業、永續農業等新議題納入職掌，以持續強化研發創新，厚植前瞻能量。

十一、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職掌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森林永續經營、都市林及城鄉林業生態研究與發展、國家林木種原庫及林木種原之保存及其相關設施經營管理、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研究與研發相關產品及林道維護、林業研究之相關成果教育推廣、資料管理與技術交流等之林業相關之各項研究與技術推廣，對於臺灣林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提供重要貢獻。

十二、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職掌漁業資源及生態研究、漁場之調查開發，漁具漁法之試驗研究、試驗船之運用維護及船員管理；海洋經濟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漁海況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布；魚、蝦、貝、藻類等之種苗繁殖與養殖及魚類生理、生態、魚病之試驗研究；水產生物之加工、保鮮、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水產資訊管理、水產技術服務與訓練、水產有關資料之編纂與教材之製作及圖書管理，促進水產產業永續經營及加速產業發展。

十三、畜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掌理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飼料生產利用及製造加工、資源開發、畜禽產品開發及加工技術、畜禽繁殖、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等試驗研究事項，以創造前瞻高效之畜產研發成果。

十四、獸醫研究所

獸醫研究所掌理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方案規劃、從事相關研究及應用，如動物疾病防治與檢診技術、動物傳染病診斷與防治、獸醫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學、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之開發、製造與供應等研究，以及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宣導、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等。

十五、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掌理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與安全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應用技術及農業有害生物偵測之研究、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

技術審查、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等，以強化高品質健康安全農產品、創造農業產業利基。

十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掌理特有生物及特殊生態體系之調查研究與教育推廣，於本部組織調整後，其業務職掌將擴展至物種多樣性、遺傳多樣性、生態系多樣性及永續利用之研究與保育，成為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之主要專業技術及基本資訊之調查、建置與諮詢機構；並配合農業發展，促進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地景和海景的保全活用，達到在地經濟、社會和生態永續性的目標。

(伍)結語

面對當前內外部環境不斷變遷與挑戰，農委會恆以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協助農業各產業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未來農業部成立後，在組織方面，落實既有組織法制化，將過去因精省改隸尚未法制化之機關（構）納入正式編制；又為與時俱進，將目前新興業務如動物保護、寵物管理、農田水利、資源永續利用等納入規劃，並重新檢視組設與員額配置之合理性，以解決現有組織的問題。

此外，於業務職掌面向，未來農業部除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外，更將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致力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環境，確保農產品與糧食安全，增進農民福祉，維護國人健康；落實資源永續利用，提升農業之產業附加價值；推動農村再生，凝聚農村社區在地力量，營造農村優質生活環境；強化國際農業合作與交流，積極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提升農民收益，打造科技時尚新農民，幸福永續新農村，有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農委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建請大院予以支持，期待升格後能擴大農業政策推動量能，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的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0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二、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三、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六、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二、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三、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六、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立法說明修正理由如下：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係適用該條例之規定，爰本條所訂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應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規定，分別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或由基金管理機關為其設立個人專戶，爰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以資明確。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蔡培慧

翁重鈞

曾銘宗(代)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

二、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

三、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六、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及 4 月 10 日（星期一）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及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期使未來轉型升格為農業部，以持續精進農業政策，敬請不吝給予指教。

（壹）前言

農為國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職掌全國農、林、漁、牧與山林保育及糧政業務，近年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農政業務方向已有相當大的轉變，舉凡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及淨零排放、強化農村發展及整體規劃、健全糧食安全儲備機制、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寵物管理與動物保護、推動農業數位轉型、增進農民福祉措施等新興業務，均為農委會重大政策目標，整體業務日益複雜多元，因此，推動農政業務須有全新思維及新興作法。

農委會為打造精實的農業工作團隊，通盤審慎檢討現有組織及人力，悉心竭力規劃成立農業部，以提升農業發展的創新動能。組織改造後的農業部，將既有組織完成法制化，強化組織功能，促成臺灣農業轉型，對於農、漁民將能夠提供更好的照顧，亦致力推動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照護臺灣美麗山林，並以供應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為核心目

標，提供國人更好的農產品，確保糧食安全。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1988 年 5 月 20 日臺灣發生大規模農民抗爭行動，起因於政府決定擴大開放外國農產品進口之政策，引起部分農民不滿，抗議政府漠視農民權益，進而引發警民激烈衝突的社會運動，史稱 520 農民運動。農民團體於該次農運提出 7 項訴求，其中「成立農業部」即屬其中訴求之一。

我國以農立國、以農為本，當前臺灣農業面對內外部環境諸多挑戰，尤以現今時代進步帶動生活與產業型態的劇變，以及國內外環境與極端氣候急遽變遷，農業已從過去傳統糧食生產角色，轉型為兼顧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糧食安全、農村發展等多功能價值，打造韌性農業，與民眾飲食、生活息息相關，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0 款業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顯見政府對農業、農民及農村之重視。

又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加速推動，國際經濟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甚鉅，有必要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農業科技化及產業化發展，加速農業轉型與升級，加強農產品安全及行銷推廣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改善農業經營環境，重視農業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落實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村發展，並推動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照顧農民生活、維護國人健康及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基此，為推動創新多元之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事務政策，亟需啟動農業部組織調整，期能與時俱進，將現有組織法制化，合理建置機關（構）單位組設與員額配置，以完備機關量能。

(參)組織調整原則

本次農業部組改，主要有強化組織功能、健全農業產銷環境及糧食安全、落實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營造農村建設及農村再生、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保護植物原生種及防疫與國際接軌等 7 個方向，經多次溝通協調及會議討論後，農業部組織之規劃重要調整原則如下：

一、整併相關業務區塊，強化行政效率

將「農村發展業務」併入水土保持局，成立「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因應林政一元化，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移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二、推動新興農業政策，成立新單位

經衡酌現有組織、人力及各項新興業務，本於精簡擷節原則，於農業部本部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動物保護司」等 2 個新單位。

三、發展農業科技及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對農業衝擊甚鉅，當前亟需調整產業結構，推動農業科技化及產業發展，爰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改制為「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四、解決組織現存問題，強化組織運作

自 1998 年精省後，尚有林務局及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等省屬改隸機關（構）組織，尚未完成法制化。本次成立農業部，併將上揭機關（構）完成法制化。另，以往農委會因新增業務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如「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農民健康保險專案辦公室」、「新南向專案辦公室」等，均予納入正式編制，俾使人力結構穩固長治，有利業務推展。

五、調整機關（單位）名稱，精實三級機關（構）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配合調整農業部內部單位及所屬三級機關（構）名稱。所屬三級機關（構）雖增加業務，惟本精實原則，整併區塊業務，均以原機關（構）改制，不另增設三級機關（構）。

農業部本部設 8 司（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資訊司）、6 處（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除整併任務編組單位、調整現有單位名稱外，並新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及「動物保護司」。

農業部所屬機關（構），設置 8 個三級行政機關、7 個三級試驗研究機構，除將相關業務區塊進行整併，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6 條規定調整機關（構）名稱外，尚無增設新機關（構）。

（肆）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未來業務說明

農業部設置 8 個三級行政機關（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7 個三級試驗研究機構（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其職掌業務重點如下：

一、農業部

農業部職掌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健全農業產銷環境及糧食安全、落實動植物保護及野生動物與寵物管理、重視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發展，並持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強化未來農業部組織功能及衡酌農業整體產業規劃所需，有關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間業務調整規劃，將「農村發展業務」及「農地與農舍業務」區塊移入「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有關「農民服務業務」區塊規劃於部本部成立「農民輔導司」。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等新興議題，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專責單位；為加強寵物管理制度，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為強化農業數位轉型，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與服務，將資訊中心調整為「資訊司」。

整體觀之，本次組織調整，農業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無業務移出，僅「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

二、農糧署

農糧署掌理農糧政策與法規、農糧產業調查與資訊蒐集、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天然災害救助、農糧產銷組織、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等農糧相關事項，並推動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相關業務。未來更將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PGS）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以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逐步達到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

三、漁業署

漁業署掌理全國漁業事務，透過制定並落實執行宏觀且具前瞻性之漁業政策，期能有效發揮行政效率、解決漁業相關問題，以確保我國漁業之永續發展，管理範圍遍及我國陸域、200 浬經濟海域及公海，業務層面從涉外事務、國際合作、漁業（含漁民）組織管理、產業輔導、人船動態、資源養育、外籍漁工聘僱及管理 etc. 均有涵蓋。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獸醫師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管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等相關政策、法規、技術及程序等規劃、研擬、執行與監督等，以達成「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之施政目標。

五、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掌理國家森林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劃編國有森林之管理及保安林地、管理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等育

樂場域、設置自然地景及保護（留）區、執行國家航攝任務及管理推動林業鐵路與文化資產等。另依據行政院「林政業務一元化」政策原則及 93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轄國有林班地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相關森林生態保育及林業勞務隨同林區移轉。農業部組織調整後，上開業務將移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

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掌理集水區水土保持調查規劃、治山防災工程設計執行、土石流防災應變及監測、坡地災害的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業務；因應氣候變遷與複合型災害型態，新增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砂之防災監測、災害應變及減災作為等事項。又為落實農村發展及農村再生，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並因應國土計畫全面實施接軌農村社區土地使用以及推動農村旅遊，新增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及併入休閒農業等事項。

七、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署職掌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灌溉水質維護管理、農田水利法規範之灌溉秩序維護、灌溉水質污染取締公權力及原非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農地之灌溉等事務，期能彰顯政府重視農業灌溉用水、水利事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利之政策目標。

八、農業金融署

農業金融署掌理農業金融政策與法規、農業金融機構監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保險等規劃推動事宜，秉持服務及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整合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完善農業金融資訊發展，並推動農業保險，分散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益，以及提供農漁民低利貸款，協助取得營農資金，保障農產業經營安全等使命，期能使農業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九、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為提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服務機能及管理層級，規劃成立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匯聚國內外尖端農業技術並落實產業化發展，打造軟硬體服務機能完整的典範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及進出口平臺，扶植農企業發展，以加速農業轉型及科技產業化。

十、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掌理農作物及食（藥）用菌類品種改良、農作物有害生物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栽培技術改進、產品加值開發應用、農場經營管理及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等，近年隨著國際貿易盛行、氣候變遷影響及生物科

技進步發展，職掌業務更著重於生物技術、自動化設備開發、人才培育、產業輔導、國際合作等，另因應氣候變遷衍生之新興病蟲害、有機友善農業、永續農業等新議題納入職掌，以持續強化研發創新，厚植前瞻能量。

十一、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職掌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森林永續經營、都市林及城鄉林業生態研究與發展、國家林木種原庫及林木種原之保存及其相關設施經營管理、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研究與研發相關產品及林道維護、林業研究之相關成果教育推廣、資料管理與技術交流等之林業相關之各項研究與技術推廣，對於臺灣林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提供重要貢獻。

十二、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職掌漁業資源及生態研究、漁場之調查開發，漁具漁法之試驗研究、試驗船之運用維護及船員管理；海洋經濟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漁海況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布；魚、蝦、貝、藻類等之種苗繁殖與養殖及魚類生理、生態、魚病之試驗研究；水產生物之加工、保鮮、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水產資訊管理、水產技術服務與訓練、水產有關資料之編纂與教材之製作及圖書管理，促進水產產業永續經營及加速產業發展。

十三、畜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掌理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飼料生產利用及製造加工、資源開發、畜禽產品開發及加工技術、畜禽繁殖、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等試驗研究事項，以創造前瞻高效之畜產研發成果。

十四、獸醫研究所

獸醫研究所掌理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方案規劃、從事相關研究及應用，如動物疾病防治與檢診技術、動物傳染病診斷與防治、獸醫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學、動物用疫苗與診斷試劑之開發、製造與供應等研究，以及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宣導、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等。

十五、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掌理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與安全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應用技術及農業有害生物偵測之研究、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等，以強化高品質健康安全農產品、創造農業產業利基。

十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掌理特有生物及特殊生態體系之調查研究與教育推廣，於本部組織調整後，其業務職掌將擴展至物種多樣性、遺傳多樣性、生態系多樣性及永續利用之研究與保育，成為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之主要專業技術及基本資訊之調查、建置與諮詢機構；並配合農業發展，促進農林漁牧等農業生產地景和海景的保全活用，達到在地經濟、社會和生態永續性的目標。

(伍)結語

面對當前內外部環境不斷變遷與挑戰，農委會恆以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協助農業各產業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未來農業部成立後，在組織方面，落實既有組織法制化，將過去因精省改隸尚未法制化之機關（構）納入正式編制；又為與時俱進，將目前新興業務如動物保護、寵物管理、農田水利、資源永續利用等納入規劃，並重新檢視組設與員額配置之合理性，以解決現有組織的問題。

此外，於業務職掌面向，未來農業部除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外，更將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致力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環境，確保農產品與糧食安全，增進農民福祉，維護國人健康；落實資源永續利用，提升農業之產業附加價值；推動農村再生，凝聚農村社區在地力量，營造農村優質生活環境；強化國際農業合作與交流，積極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提升農民收益，打造科技時尚新農民，幸福永續新農村，有利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農委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農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建請大院予以支持，期待升格後能擴大農業政策推動量能，持續精進農業施政，共創農民、消費者、農業三贏的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0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三、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 四、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五、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 六、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七、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三、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 四、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五、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 六、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七、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立法說明修正理由如下：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退休係適用該條例之規定，爰本條所訂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應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分別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或由基金管理機關為其設立個人專戶，爰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以資明確

		。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 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 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 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 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 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 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蔡培慧

翁重鈞

曾銘宗(代)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三、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

四、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

五、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

六、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七、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

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5、5、6、7 會期第 12、14、13、14、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09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550 號、11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09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8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88 號、112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1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鑑於交通部業已於 2010 年 4 月函報交通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規劃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故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升格及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之擬訂，提出交通部職能及組織之修正，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賴瑞隆、劉世芳、賴品妤、蔡適應、林昶佐、陳明文等 17 人，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極端氣候，氣象業務單位應具有制定因應政策及跨單位協調的能力，並應強化地震預警能力；為因應未來觀光旅遊發展趨勢，觀光局應強化區域觀光政策制定能力，發展區域特色。爰此，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氣象局改制為氣象署，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

三、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有鑑為配合交通部職掌業務之調整，明定交通部掌理事項及依職掌所設之次級機關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及航港局等業務，爰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交通部組織法於民國 15 年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交通部職掌業務及次級機關亦有所調整，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椒華等 16 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決議交通部之組織改造，交通部新改造有下轄之組織如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為使交通部日後之組織與行政運行完善及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爰此提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

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併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共計 6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名稱，不予採納。

二、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四、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 (一)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允許「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路面邊線，然路面邊線之功能為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並非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可取代，爰請研議修正為「整段設置」並去除免設之但書。
- (二)部分設置左轉專用道路段之車道漸變過短，導致路型扭曲劇烈，也易致使「依標線行駛之駕駛」與「直行卻會穿越車道線之駕駛」發生交織衝突，現行法規未有對於左轉車道漸變設計有詳細的圖說與計算方式，爰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研議於相關道路工程技術規範中，納入車道偏移漸變之規則。
- (三)我國許多道路即使路寬充足卻未設置左轉專用道，導致直行車、左轉車之間追撞、側撞、擦撞頻傳，建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其他具強制力之規範中，納入「路寬足夠之處路型規劃以納入左轉專用道為原則」之規則。
- (四)我國交通亂象聞名國際，111 年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3 千人死亡，其中有 394 位行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1 萬 6 千多人受傷，跟 OECD 國家相比，每 10 萬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之數字，更超過先進國家的 8 倍。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然我國現行道路設計僅具指導地位、未有統一規範，交通工程（Engineering）規劃及設計不佳造成人車動線交織而易致碰撞等事故，卻鮮少遭到追究。

道路空間應依據功能而有明確的劃分，道路幾何設計包括適宜的道路等級、橫斷面配置、縱向線型、及其他設施如：行人庇護島等，前述皆與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關，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 57 年發布以來，雖歷經幾次小幅度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後續亦在北中南東區召開檢討會議，但卻未見交通部針對各方建議再針對原先修正草案進行調整。

請交通部邀集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及用路人代表，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不合理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 (五)行政院推動公共運輸月票，再加上既有的各項補助預算甚鉅，但最貼近人民生活的公車系統中，其公車站牌設置規則全國並未統一，亂象叢生。如台南市成功路站名【成功路】的公車站牌、新北市站名【大觀路一段 28 巷】的公車站牌等等都坐落在道路空間上面。台北市【當代藝術館】的公車站牌則是直接插在停車空間上。

顯見我國長期漠視公共運輸中的公車搭乘者，等車空間具有安全風險是全台灣的現象，不應該推給因地制宜。如此使用者體驗不佳的狀況下如何推廣公共運輸，砸大錢補助月票卻忽視等車、下車乘客的交通安全，故交通部應該在組改後，全面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符合各縣市市區公車系統適用的國家公車站統一規範，以解決公車等待區反而是交通風險區之亂象。

- (六)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主導的交通安全月連年舉辦依舊死亡人數破 3 千人，經查在交通安全月居然充斥徵文比賽，還有配合單位舞龍舞獅等相關作為，更有在安全月的第 1 天，就有在新北市發生違規停車還沒收起工程降板而遭騎士撞上致死，零傷亡宣示馬上破功的狀況發生。

交通部在組改後，應舉辦國定無車日，務實鼓勵民眾改變私人汽車的選項，而使用大眾運輸、腳踏車、步行等手段。1 年 1 次，1 次 1 天，並非強制限縮私人運具，而是提高其他運具的路權，如同調撥車道一般，這 1 天的原有車道中 1 條車道給公車，1 條車道給腳踏車等等的交通平權作為，請交通部研議之。

- (七)限縮檢舉後交通亂象頻傳，最嚴重的就是違規停車。實務上，收費停車是讓停車格有效率地做法之一，但收費員開立繳費單時，往往會跳過違規停車，因為，他們對違規停車並無執法權，而是應該由警方執行。但在既有警力執法不彰、限縮檢舉的前提下，停車格內的市民反而要付出更多成本，等於是變相處罰守法駕駛人。

交通部組改之後，應研擬收費員針對違規停車開立不具罰款的「勸導單」之來源，並且也要在收費員的薪資上計費，以維護我國交通環境的公平正義，不該變相處罰守法的好國民。

- (八)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是我國「國定交通安全月」的制定者，也左右了許多交通的政策方向。但是，不只是其委員名單並沒有在網路上完整公布，名單比調查事故案件但有公開委員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還要神秘，卻擁有極大交通政策權力，顯然權責不相符，更有甚者，連年舉辦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月卻未有顯著成果，應有大幅度的精進空間，故交通部應在組改之後，原本由官員、學者組成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研議納入民間團體的委員席次，期許我國擺脫交通地獄，往交通零死亡的交通環境邁進。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採納)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 組織法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交通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交通及建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交通部隸屬關係及設置目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交通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交通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u>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u>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u>	第一條 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 第五條 路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籌劃之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

、監督及管理。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建設規劃，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

督事項。
二、關於鐵路、公路業務及其附屬事業管理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鐵路、公路動力車、客貨車製造、進口規格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鐵路、公路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鐵路、公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事項。

七、關於觀光事業籌設、規劃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

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二、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權責不同，屬交通部權責者，為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爰於本條第八款新增相關條文內容。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

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

及管理。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

八、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與公路建

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

進事項。

八、關於觀光事業建設、管理、經營之監督事項。

九、其他有關鐵路、公路及觀光事項。

（現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六條 郵電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

三、關於郵政事業經營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

四、關於郵政事業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合併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至修正條文第二條規範交通部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二、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央

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

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

費率之核議事項。

五、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

六、關於郵政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七、其他有關郵政事項。

第七條 航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計畫之核議事項。

二、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航業、民用航空運輸航線及費率之核議事

目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權責不同，屬交通部權責者，為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爰於本條第八款新增相關條文內容。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

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

七、交通安全與事故防範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

、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

項。

四、關於船舶購建、檢查、丈量登記、證書核發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船員、引水人之儲訓及執業證書核發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航業經營及聯營之規劃策進事項。

七、關於海難救護及海事案件之審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航業、民用航空、港務及氣象事項。

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二、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權責不同，屬交通部權責者，為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爰於本條第八款新增相關條文內容。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籌劃及督導。</u> <u>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u>	<u>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u> <u>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u> <u>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合併修正，規定正、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長處理部務。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合併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兩條文，明定正、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合併修正，規定正、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合併修正，規定正、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至七人，技監一人或二人，司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書十二人至十四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六人，技正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七人，技正二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十八人至七十四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八十二人至九十二人，技士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

爰予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交通部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二、除交通部幕僚長以外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

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條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規範之機關組織法規應包括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三條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規範之機關組織法規應包括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45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路政司。 二、郵電司。 三、航政司。 四、總務司。 五、秘書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案：

原第四條所定事項，
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
一項前段所規範機關
組織以法律制定者，
於其內部單位之分工
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
內容，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
第一項前段規定，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
定者，其內部單位
之分工職掌，以處
務規程定之，且非
同法第七條之應定
明事項，爰予刪除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一、<u>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u> 二、<u>中央氣象署：規劃與執行氣象監測、預報、發</u>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二、公路局：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一、<u>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u> 二、<u>中央氣象署：規劃與執行氣象</u>	第十條 交通部設鐵路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公路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民用航空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展及管理事項。

三、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四、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五、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六、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

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三、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五、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

六、航港局：執行航運事業、船舶

監測、預報、發展及管理事項。

三、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四、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五、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六、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

中央氣象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觀光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航政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應強化地震預警及極端氣候監測能力。因此，氣象業務單位應具有擬訂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能力應進行組織調整，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

第十六條：

為因應旅遊模式的改變，增進區域觀光資源整合，並且強化區域交通、文化等資源共享，觀光旅遊業管理單位應具有制定區域觀光旅遊政策，及協調區域資源整合之能

七、航港局：執行
航運事業、船舶
、船員與港政監
理、商港自由貿
易港區管理及航
行安全事項。

、船員與港政監
理、商港自由貿
易港區管理及航
行安全事項。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
中央氣象署；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
觀光署；其組織以
法律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
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觀光署：研擬
、規劃觀光政策
及發展與執行我
國觀光事項。

二、中央氣象署：
規劃與執行氣象

事項。

七、航港局：執行
航運事業、船舶
、船員與港政監
理、商港自由貿
易港區管理及航
行安全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
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觀光署：研擬
、規劃觀光政策
及執行全國觀光
事項。

二、中央氣象署：
規劃與執行氣象
監測、預報、發
展及管理事項。

三、公路局：執行
公路新建、養護
、監理及運輸管

力，應進行組織調整
，強化觀光業管單位
之量能，並符合其業
務及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
案：**

合併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及第十七條，明
定交通部依職掌所設
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
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
條、第十一條、第十
四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合
併修正，規定本部依
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
名稱及其業務。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理事項。

四、高速公路局：

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五、鐵道局：執行

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六、民用航空局：

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

七、航港局：執行

航運事業、船舶、船員與港政監理、商港自由貿

監測、預報、發展及管理事項。

三、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用路安全及運輸管理事項。

四、高速公路局：

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五、鐵道局：執行

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安全落實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六、民用航空局：

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

		<u>、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u> <u>七、航港局：執行航運事業、船舶、船員與港政監理、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u>	<u>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u>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八條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規範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內容，爰予刪除。

				六、關於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七、關於事務之管理事項。 八、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報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九條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規範機關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六、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八、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九、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事項。 十、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組織以法律制定者，於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內容，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運輸研究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次級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次級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次級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全文修正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二條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

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規範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於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內容，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交通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案：
(本條刪除)

簡任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一人，兼任
，依法辦理政風事
項；其餘所需工作
人員，就本法所定
員額內派充之。

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二條之一所
定事項，乃非屬中央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
規範機關組織以法律
制定者，於其內部單
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
規程定之內容，爰予
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

					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 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三條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規範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於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內容，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交通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規範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於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內容，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交通行政、路政、電政、航政、郵政、氣象、運務、交通技術、法制、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會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四條所定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七條所應明定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得聘用對交通科技有專門研究或經驗之人員八人至十人為顧問。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顧問之聘用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五條所定顧問之聘用事項，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應明定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顧問之聘用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顧問之聘用事項
非基準法第七條之
應定明事項，爰予
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u>本條刪除</u>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附屬事業機構之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附屬事業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附屬事業機關，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應明定事項，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附屬事業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

					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附屬事業機構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設法規委員會，由顧問、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交通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原第二十七條所定法規會組成內容，乃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應明定事項，爰予刪除。

				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律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五、其他有關交通法規事項。 法規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依據總員額法第六條新增本條，明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
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
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

					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七</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u>七</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u>七</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u>七</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u>七</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u>七</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委員何欣純等提案名稱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特設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路、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工程籌劃、監督及管理。

- 二、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籌劃、監督及管理。
- 三、觀光發展規劃、宣傳推廣、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
- 四、海空運輸之政策與建設規劃及法規研擬；商港、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規劃、監督及管理。
- 五、智慧運輸科技創新、數據應用、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交通數位轉型輔導及推動。
- 六、郵務、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 七、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 八、氣象監測及預報業務之督導；交通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推動。
- 九、所屬機關（構）辦理氣象、觀光、公路、國道、鐵道、民航、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
- 十、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均予以刪除。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五條。

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 二、中央氣象署：規劃與執行氣象監測、預報、發展及管理事項。
- 三、公路及人行道建設局：執行公路與人行道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等。
- 四、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 五、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事項。
- 六、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

七、航港局：執行航運事業、船舶、船員與港政監理、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研擬、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二、中央氣象署：規劃與執行氣象監測、預報、發展及管理事項。

三、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四、高速公路局：執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事項。

五、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

六、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

七、航港局：執行航運事業、船舶、船員與港政監理、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有沒有人還沒拿到表決卡？好，我們進行表決。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1 時 55 分 00 秒

表決議題：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均予以刪除。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現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允許「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路面邊線，然路面邊線之功能為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並非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可取代，爰請研議修正為「整段設置」並去除免設之但書。

二、部分設置左轉專用道路段之車道漸變過短，導致路型扭曲劇烈，也易致使「依標線行駛之駕駛」與「直行卻會穿越車道線之駕駛」發生交織衝突，現行法規未有對於左轉車道漸變設計有詳細的圖說與計算方式，爰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研議於相關道路工程技術規範中，納入車道偏移漸變之規則。

三、我國許多道路即使路寬充足卻未設置左轉專用道，導致直行車、左轉車之間迫撞、側撞、擦撞頻傳，建請交通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其他具強制力之規範中，納入「路寬足夠之處路型規劃以納入左轉專用道為原則」之規則。

四、我國交通亂象聞名國際，111 年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3 千人死亡，其中有 394 位行人因為交

通事故死亡、1 萬 6 千多人受傷，跟 OECD 國家相比，每 10 萬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之數字，更超過先進國家的 8 倍。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然我國現行道路設計僅具指導地位、未有統一規範，交通工程（Engineering）規劃及設計不佳造成人車動線交織而易致碰撞等事故，卻鮮少遭到追究。

道路空間應依據功能而有明確的劃分，道路幾何設計包括適宜的道路等級、橫斷面配置、縱向線型、及其他設施如：行人庇護島等，前述皆與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關，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 57 年發布以來，雖歷經幾次小幅度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後續亦在北中南東區召開檢討會議，但卻未見交通部針對各方建議再針對原先修正草案進行調整。

請交通部邀集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及用路人代表，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不合理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五、行政院推動公共運輸月票，再加上既有的各項補助預算甚鉅，但最貼近人民生活的公車系統中，其公車站牌設置規則全國並未統一，亂象叢生。如台南市成功路站名【成功路】的公車站牌、新北市站名【大觀路一段 28 巷】的公車站牌等等都坐落在道路空間上面。台北市【當代藝術館】的公車站牌則是直接插在停車空間上。

顯見我國長期漠視公共運輸中的公車搭乘者，等車空間具有安全風險是全台灣的現象，不應該推給因地制宜。如此使用者體驗不佳的狀況下如何推廣公共運輸，砸大錢補助月票卻忽視等車、下車乘客的交通安全，故交通部應該在組改後，全面與地方政府共同研擬符合各縣市市區公車系統適用的國家公車站統一規範，以解決公車等待區反而是交通風險區之亂象。

六、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主導的交通安全月連年舉辦依舊死亡人數破 3 千人，經查在交通安全月居然充斥徵文比賽，還有配合單位舞龍舞獅等相關作為，更有在安全月的第 1 天，就有在新北市發生違規停車還沒收起工程降板而遭騎士撞上致死，零傷亡宣示馬上破功的狀況發生。

交通部在組改後，應舉辦國定無車日，務實鼓勵民眾改變私人汽車的選項，而使用大眾運輸、腳踏車、步行等手段。1 年 1 次，1 次 1 天，並非強制限縮私人運具，而是提高其他運具的路權，如同調撥車道一般，這 1 天的原有車道中 1 條車道給公車，1 條車道給腳踏車等等的交通平權作為，請交通部研議之。

七、限縮檢舉後交通亂象頻傳，最嚴重的就是違規停車。實務上，收費停車是讓停車格有效率地做法之一，但收費員開立繳費單時，往往會跳過違規停車，因為，他們對違規停車並無執法權，而是應該由警方執行。但在既有警力執法不彰、限縮檢舉的前提下，停車格內的市民反而要付出更多成本，等於是變相處罰守法駕駛人。

交通部組改之後，應研擬收費員針對違規停車開立不具罰款的「勸導單」之法源，並且也要

在收費員的薪資上計費，以維護我國交通環境的公平正義，不該變相處罰守法的好國民。

八、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是我國「國定交通安全月」的制定者，也左右了許多交通的政策方向。但是，不只是其委員名單並沒有在網路上完整公布，名單比調查事故案件但有公開委員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還要神秘，卻擁有極大交通政策權力，顯然權責不相符，更有甚者，連年舉辦交通安全日、交通安全月卻未有顯著成果，應有大幅度的精進空間，故交通部應在組改之後，原本由官員、學者組成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研議納入民間團體的委員席次，期許我國擺脫交通地獄，往交通零死亡的交通環境邁進。

主席：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台灣交通環境被外媒形容是「行人地獄」，根據 2022 年道安事故統計，去年一共發生 37 萬 5,632 件交通事故，造成 3,085 人死亡、49 萬 8,887 人受傷，三項數據皆創下 10 年新高，造成約 6,300 億元的社會成本損失。日前台南市一名女童在斑馬線上被撞倒在地、傷重不治，此事件引起國人公憤，民間團體也發起串聯快閃活動，希望喚醒政府與社會對於交通安全的重視。

有鑑於我國交通部門負責標線號誌劃設，道路規劃由工務部門掌管，且各地方政府常各自為政，導致各縣市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存在不一致的狀況，為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我國應比照美、日、星等國制定「道路構造」專法，透過統一規範、有強制性的法規，將交通工程進行改善，避免讓不安全的道路設計繼續合法興建，用以提升整體交通環境之安全。

為達「交通零死亡願景」，爰請交通部逐步檢驗和完善道路設計和交通號誌，如退縮行穿線、行人庇護島，甚至是行人號誌燈頭設置等，並針對道路工程、結構設計等進行相關立法作業，將全國道路工程及標線劃設予以標準化，統一全國道路工程及標線號誌之劃設，徹底去除各地各自為政的狀況，以保障國人之用路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交通正面臨一個轉型的十字路口，過去以車輛道路興建為主的思維，要朝向低碳運輸、友善行人以及提升工安等面向努力，因此交通部組織法非常重要。太魯閣事故以及這次中捷的意外，凸顯我國鐵道監理亟需改善，因此時代力量黨團呼籲鐵道局能強化其監理量能，落實相關工程 SOP，並建立安全之工程文化，希望交通部學習日本在國土交通省轄下設鐵道建設運輸設施整備支援機構等，以加強鐵道及交通建設的監理。此外，時代力量黨團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建立一個友善行人環境的專責單位，解決人行道管理單位分散導致難以改善的問題。

最後，時代力量黨團必須嚴正地提醒交通部，有些工程建設之必要性有所爭議，如審計部針對去年屏鵝公路的綠美化工程所提出的報告就是一個案例，這些經費如果用於友善行人的交通

建設，就有可能減少很多寶貴的生命損失，期待交通部組改之後，應該比照興建道路的預算與積極度，以保障行人的安全，讓臺灣可以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

委員陳椒華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

我國交通正面臨一個轉型的十字路口，過去以車輛，道路興建為主的思維，要朝向低碳運輸、友善行人還有提升工安等方向做努力。因此交通部組織法非常重要，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可以在交通部組織法的母法裡面確保這些未來國家發展需要的業務。

從太魯閣事故還有這次中捷的意外，凸顯我國鐵道監理亟需改善，因此，時代力量黨團呼籲鐵道局能強化其監理量能，落實相關工程之 SOP，並建立安全之工程文化；也希望交通部學習日本在國土交通省轄下設「鐵道建設、運輸施設整備支援機構」（JRTT），明確區分鐵道安全監理、鐵道工程及鐵路營運的組織專責，並研議於部內設立常設機構以落實鐵道局工程之監理，唯有將監理與工程職責分開，安全改革才落實。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也希望在交通部內有一個建設友善行人環境的專責單位，來解決人行道管理單位分散、導致難以改善的問題。所以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在原有公路局架構下成立公路及人行道建設局，在建設公路的同時，就要把公路周邊的人行環境建設好，如標線、燈號、庇護島等設施。我國已經邁入人均 GDP 三萬美元的已開發國家之列，但是我們的人行空間跟已開發國家相距甚遠。

最後，時代力量黨團必須嚴正的提醒交通部，有些工程建設之必要性有所爭議，如審計部針對去年屏鵝公路的綠美化工程所提出的報告就是一個案例，這些經費如果用於友善行人的交通建設，就有可能減少很多寶貴的生命損失。期待交通部組改之後，應該比照新建道路的預算與積極度保障行人安全，讓台灣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4 時 4 分）交通部相關的組改至關重要，我們將觀光局升為觀光署，在疫情之前，整體上國際觀光旅客到臺灣來高達 1,186 萬人次，但在去年因為受到疫情的衝擊而降至 89 萬人次，到今年 5 月才提升到 175 萬人次，距離我們的低標 600 萬人次還是有一段距離。現在觀光局升為觀光署，有更多的資源、人力配置跟預算，能夠提升相關觀光發展的量能，推動整體觀光產業的復甦，這是一個重要的組改方向。

再者，我們的觀光從業人員高達 21 萬人次，有那麼多的觀光從業相關人員，觀光局升為觀光署之後，有更多的量能、更多的政策足以推動國際觀光旅客來到臺灣的旅遊方向，必須加強落實。

另外是氣象局升為氣象署。因為極端氣候肆虐，氣象局升為氣象署之後，可以加強它的監測量能，國家級地震警報、海底電纜往南延伸的相關預算和經費也可以順利增加，對於地震的預測能夠提升更多的準確性。尤其是去年我們有更多的有感地震，國家級地震警報預測的準確性也越來越重要。

感謝朝野立委對於交通部相關組織法修正的支持，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1、1、3、5、6、6、6、6、6、7 會期第 12、4、5、6、11、5、13、2、4、6、13、1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09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733 號、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60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106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16 號、110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91 號、11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10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91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64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5 號、112 年 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844 號、112 年 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69 號、112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智傑、邱志偉、賴品妤等 20 人，鑑於現行交通部觀光局主司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產業管理、國際觀光行銷、國民旅遊推廣等業務，轄管龐雜，並為持續推動我國觀光產業轉型及觀光多元發展等挑戰，現行觀光局組織架構及人力實不敷應付。為配合「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政策，觀光局急需改制以健全觀光組織功能，兼負政策擬定與執行，始能全面整合觀光資源，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爰提案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二、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欣純、陳歐珀、蘇震清、劉建國等 17 人，鑑於現行交通部觀光局轄管業務龐雜，且自成立後已有 30 年未進行組織改革，仍停留於過去之組織架構，其人力與業務實已不敷實務上的需求，故透過組織之升格，可將過去任務型編組常態化，預算跟人員編制將可提升，觀光業務將能做更多彈性投入。另查，交通部於 2010 年 4 月函報「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規劃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由觀光署負責掌理觀光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事宜，以收事權集中之效，確實達到未來觀光署兼具政策規劃及執行之機關以提升職能。交通部依前開規劃研擬相關組織法規，經行政院組改小組審議完竣並提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2011 年 1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健全觀光組織功能，提供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所需之必要資源，並實現台灣觀光旅遊之優勢潛力，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爰提出「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歐珀、許智傑、何欣純、陳亭妃、蘇震清等 17 人，有鑑於目前交通部觀光局負有全力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旅、打造國際級景點與輔導觀光產業四大重責大任，以落實「觀光立國」之政策思維，拓展國際觀光旅遊版圖，帶動產業轉型來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由於轄管龐雜，又觀光局組織已 30 年未調整，不符業務實需，具改制急迫性；且成立觀光署有利於全面整合觀光資源，已形成觀光產業界及學界共同呼籲，其必要性明確。為呼應「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中各界認定觀光局的升格與改制是政府既定政策，也是重要政策推動方向，爰提案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明文、蔡易餘、許智傑、陳亭妃、邱志偉等 17 人，鑑於現行交通部觀光局主司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產業管理、國際觀光行銷、國民旅遊推廣等業務，轄管龐雜，並為持續推動我國觀光產業轉型及觀光多元發展等挑戰，現行觀光局組織架構及人力實不敷應付。為能健全觀光組織功能，兼負政策擬定與執行，以全面整合觀光資源，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爰提案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五、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有鑑於國內旅遊及觀光業務，已屬成熟之新興產業，且當前常態的觀光量能中，國際來台旅客以及出國觀光旅客皆逾千萬人次規模。然而，當前觀光局組織架構久未改革，仍存有如駐外單位、旅宿業管理及資訊室等任務編組因尚未常態化，致使設置之法源依據仍然欠缺；復以目前機關定位仍屬業務執行，可再有事事提報路政司觀光科之行政效能提升空間。是故，為求政策規劃與執行合一，加速我國觀光發展，創造觀光資源最大化，法定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之中央法源依據，爰提出「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六、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賴瑞隆、劉世芳、蔡適應、林昶佐、陳明文、賴品妤等 17 人，有鑑於觀光局組織條例自 2001 年修訂至今已 21 年未再修訂，然全年來台旅遊人數已由 2001 年的 283 萬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1,186 萬人，目前人力編制已不符實務所需。爰此，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因此為健全觀光推廣組織功能，保障台灣觀光旅遊業發展，應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以有效強化觀光業管單位之量能，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來台旅遊人數已由 2001 年的 283 萬人成長至 2019 年的 1,186 萬人，而觀光局組織條例已 21 年未再修訂，原有人力編制已不符實務所需。為健全觀光推廣組織功能並保障台灣觀光旅遊業發展，應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以有效強化觀光業管單位之量能，並符合其業務及職掌，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具「交通

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八、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俊憲、賴品妤、許智傑等 19 人，鑑於我國於《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確立「觀光立國」之重要願景，且近年來台旅遊人數持續成長，惟觀光局組織法已逾 20 年未曾修正，現行人力編制及組織架構實難使政府全力推動發展觀光產業之現況，爰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九、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針對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進行制訂修正，俾利法制周全。為展現中央政府照顧離島住民就業之用心，爰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其中明定為協助離島觀光，中央應於離島縣設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時位於或所轄區域離島縣或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以促進離島住民及原住民就業。

十、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妤、劉世芳、黃國書、吳思瑤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啟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局未來將組改為交通部觀光署。又以，2020 年提出之《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確立「觀光立國」之重要願景，且近年來台旅遊人數持續成長，觀光主管機關之業務提升至關重要。為全面整合觀光資源、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並著重於「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及權益提升」，爰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素月、許智傑、李昆澤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針對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進行制訂修正，未來交通部觀光局將改組為交通部觀光署。又及，行政院施政方針為「觀光主流化」，並於 2020 年提出《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確立「觀光立國」之願景，俾利法制周全，以前瞻性智慧科技政策引領觀光產業發展，爰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椒華、劉世芳等 16 人，鑑於交通部組織改造，且配合行政院之組織調整，新設立或改制組織如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等單位，惟法律部分尚未跟進修正。為使日後交通部組織完善以利行政，並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爰此提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

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

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好、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

關於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等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將署長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等節，建請依行政院版本分別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一職等」，理由如下：

(一)查現行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次查該局適用之「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備註九規定，新設機關及本表適用機關之組織法規修正者，應依其所定配套列

等規定，其中首長最高僅得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二)復查現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者，主要係司法、法務、警調機關，因各該機關業務性質之特殊性；或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中央二級機關調整機關層級為三級機關，考量安置中央二級機關常務副首長過渡時期之需，始有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情形，均非屬常態。

二、承上，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究屬特例，非該層級機關之常態性職務結構，為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各級機關職務列等之整體衡平，為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有關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建請仍維持行政院版本。

伍、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等 12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併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13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第二款修正為「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第三條，不予採納。

四、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環境破壞及消費者安全之嚴重風險，因此有推動露營產業法制化以及進行總量管制之必要及迫切性。然自去年（111 年）7 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 111 年年底僅 22 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 13 家非法業者，凸顯露營產業之納管進度遠落後於露營場失控關建之速度。

本次立法完成後，應就交通部觀光署執掌事項：「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積極推動露營產業規劃、督導及輔導，儘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商露營產業法制化之具體時程及草案。

(二)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環境破壞及消費者安全之嚴重風險，因此有推動露營產業法制化以及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進行總量管制之必要及迫切性。然經 111 年 7 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 111 年年底僅 22 家業者提出申

請合法化，另再新增 13 家非法業者，凸顯露營產業之納管進度遠落後於露營場失控闢建之速度。

本次立法完成後，應就交通部觀光署執掌事項：「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積極推動露營產業規劃、督導及輔導，儘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商露營場總量管制機制，並研議於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

(三)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後應整合觀光產業及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以推動全國觀光事業之永續發展，鑑於客家族群優良文化資源，對於客家觀光事務亦應加強推廣。

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後，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人員中宜進用一定比例客家族群，以推動客家文化觀光事業之發展。

(四)西螺大橋在西元 1952 年完工，是東亞第一大橋，東側包含媽祖大道、宗教文化區、老街等觀光資源，不僅位處有豐富觀光資源，橋體本身更有時代意義及見證台灣歷史的價值，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雲林縣西螺大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之量能及活動推廣，研議設置旅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相關旅遊諮詢服務，優化雲林縣西螺大橋旅遊服務機能，轉化香客為旅客，活絡當地觀光旅遊，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雲林草嶺地區已於 109 年成立大草嶺觀光發展聯盟並與阿里山觀光聯盟及 235 聯盟，成為觀光鐵三角互相合作，因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透過區域觀光聯盟方式，落實跨域共享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

草嶺樟湖觀光圈自 109 年起，以觀光圈模式進行商家輔導，針對不同季節，不同主題特色，以主題活動導入在地感官體驗，辦理系列活動，以達打造在地旅遊品牌，創造全新的旅遊體驗為目標；同時引領青年返鄉就業，落實地方創生精神及需求。

未來交通部觀光局乃至於升格後之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朝地方創生、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為目標，以提升在地觀光發展條件之策略，帶動地區相關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草嶺樟湖地區觀光活動之推廣、資源盤點及建置遊客中心之服務，提出具體發展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觀光署設立之目的及隸屬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業務，開發、提升及運用觀光資源，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提升觀光從業人員之權益，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關係。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明定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與職掌。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本署權限及職掌。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

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並將原觀光局組織條例中，觀光局所職掌之觀光市場及資源之調查、領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之考訓、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等工作項目納入本法，以確保各項觀光業務穩步發展。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並將原觀光局組織條例中，觀光局所職掌之觀光市場及資源之調查、領隊導遊等觀光從業人員之考訓、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等工

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

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及綜合規劃。

四、觀光旅館、旅行業與領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

五、觀光人才養成與從業人員之培訓、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及督導。

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

作項目納入本法，以確保各項觀光業務穩步發展。

現代科技發展已轉變旅遊型態，越來越多深度旅遊是運用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運用科技讓觀光行銷推廣更有力、產業發展更強大，是未來交通部觀光署的重要業務項目之一。

例如，蒐集觀光大數據分析以掌握目標市場變化及遊客動向，或是善用行動裝置、大數據（Big Data）收集分析等資通訊科技潮流，強化資訊提供、加值分享等觀光科技運用，優化民眾之旅遊體驗。此外，醫療觀光、文創觀光、運動觀光等結合不同因素之新創觀光發展，更待觀光署整合規劃、輔導及推動。

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

協助及督導。

八、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九、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協調及參與。

十、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十一、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除將第二款修正為「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及綜合規劃。

四、觀光旅館、旅行業與領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

五、觀光人才養成與從業人員之培訓、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及督導。

七、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擬定、規劃及執行我國觀光政策。

二、觀光產業之發展規劃、輔導、刺激及獎

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八、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九、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協調及參與。

十、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十一、觀光從業人員權益提升與就業環境改善。

十二、觀光從業人員之性別友善觀念教育與多元群體知識宣導。

十三、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勵。

三、調查觀光資源，並研究及規劃策略。

四、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輔導、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維護、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交流與推動及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展覽。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促銷。

十、觀光發展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十一、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區域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全國、區域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業、觀光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與新創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綜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

遊樂業、旅行業、導遊與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區域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之參與。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之推廣及國際觀光之

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不予採納)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為發展觀光，使具備相當資源配合，促進民間觀光旅遊產業成長，得設立觀光發展基金。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訂定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之中央法源依據 審查會：不予採納。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一、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署首長職務列等參考廉政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署長職務列等調整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本署副首長職務列等併予調整為簡任第十三職等。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參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體育署組織法之規定，訂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明定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分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分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

，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或屬客家族群者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

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

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觀光署應制定發展區域觀光發展政策，規劃、推動及輔導建立具區域特色之觀光產業。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精神，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權利及傳統文化保存，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四、依據客家基本法之精神，為保存發揚客家文

景區管理處。

為協助離島觀光，中央應於金門、連江、澎湖等縣設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二項位於或所轄區域離島縣或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之

第五條 本署為應區域觀光業務需要，得設各區域觀光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區域觀光管理處，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第一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區域觀光管理處，應與客家族群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化，應與當地客家族群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五、為推動族群主流化，並保障各族群傳統領域、文化之權利，並藉此建立區域觀光特色，應建立與當地群族民眾共同管理、協商之機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或屬客家族群者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第二項因應文化資產保留意識抬頭，為確保國家風景區亦能結合在地珍貴文化風貌，故於第二項增加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應與當地族群建立共管機制之規範。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離島之觀光產業發展為其重要經濟命脈，中央應考量離島縣生存發展不易之現狀，在離島縣設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增加資源投入，協助離島地區全力發展觀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三、為促進離島住民或原住民族就業，保障離島住民或原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三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或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第二項因應文化資產保留意識抬頭，為確保國家風景區亦能結合在地珍貴文化風貌，故於第二項增加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應與當地族群建立共管機制之規範。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第二項因應文化資產保留意識抬頭，為確保國家風景區亦能結合在地珍貴文化風貌，故於第二項增加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應與當地族群建立共管機制之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

				出缺後，再行進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為促進觀光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

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項規定。

二、為提升本署改制升格後之能量，依據 108 年 12 月 16 日「全國觀光政策發展會議」共識，將以派出單位型態設立觀光研訓中心，結合觀光各業別產業從業人員及政府觀光行政人員交流合作與專業研訓，提升國內觀光高階人才之培訓；同時能整合產官學資源，利用大數據數位智能從事觀光市場調查分析與政策研究，利於研析觀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爰為本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官學界資源之整合與合作發展，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立觀光研訓中心。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為應境外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為因應國際觀光推展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

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

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藉訂定另以編制表所定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依據，使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樣態得以周知。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

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

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等 13 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等 13 案：

（一）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二條。

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條文或審查會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
-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露營場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等。
-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 七、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協調及推動。
-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觀光發展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管理、督導、輔導及獎助。
- 三、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之發展及整備；觀光行銷之整合規劃、推動及督導。
- 四、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與其他觀光景點開發建設之協助及督導。
- 五、觀光人才養成發展之規劃、培訓及證照管理。
- 六、國際與區域觀光品牌形象之規劃、推動、輔導、行銷及宣傳。
- 七、國際觀光組織與國際觀光合作之交流、聯繫、協調及推動。
- 八、智慧觀光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11 分 20 秒

表決議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第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三條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前項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環境破壞及消費者安全之嚴重風險，因此有推動露營產業法制化以及進行總量管制之必要及迫切性。然自去年（111 年）7 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 111 年年底僅 22 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 13 家非法業者，凸顯露營產業之納管進度遠落後於露營場失控關建之速度。

本次立法完成後，應就交通部觀光署執掌事項：「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積極推動露營產業規劃、督導及輔導，儘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商露營產業法制化之具體時程及草案。

二、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環境破壞及消費者安全之嚴重風險，因此有推動露營產業法制化以及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進行總量管制之必要及迫切性。然經 111 年 7 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後，至 111 年年底僅 22 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 13 家非法業者，凸顯露營產業之納管進度遠落後於露營場失控關建之速度。

本次立法完成後，應就交通部觀光署執掌事項：「觀光產業發展之整合規劃、推動、督導、輔導及獎助」，積極推動露營產業規劃、督導及輔導，儘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商露營場總量管制機制，並研議於 117 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

三、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後應整合觀光產業及全國與區域觀光資源，以推動全國觀光事業之永續發展，鑑於客家族群優良文化資源，對於客家觀光事務亦應加強推廣。

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成立後，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人員中宜進用一定比例客家族群，以推動客家文化觀光事業之發展。

四、西螺大橋在西元 1952 年完工，是東亞第一大橋，東側包含媽祖大道、宗教文化區、老街等觀光資源，不僅位處有豐富觀光資源，橋體本身更有時代意義及見證台灣歷史的價值，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雲林縣西螺大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之量能及活動推廣，研議設置旅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相關旅遊諮詢服務，優化雲林縣西螺大橋旅遊服務機能，轉化香客為旅客，活絡當地觀光旅遊，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雲林草嶺地區已於 109 年成立大草嶺觀光發展聯盟並與阿里山觀光聯盟及 235 聯盟，成為觀光鐵三角互相合作，因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透過區域觀光聯盟方式，落實跨域共享觀光資源並加強行銷。

草嶺樟湖觀光圈自 109 年起，以觀光圈模式進行商家輔導，針對不同季節，不同主題特色，以主題活動導入在地感官體驗，辦理系列活動，以達打造在地旅遊品牌，創造全新的旅遊體驗為目標；同時引領青年返鄉就業，落實地方創生精神及需求。

未來交通部觀光局乃至於升格後之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朝地方創生、社區產業、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為目標，以提升在地觀光發展條件之策略，帶動地區相關產業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草嶺樟湖地區觀光活動之推廣、資源盤點及建置遊客中心之服務，提出具體發展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劉委員建國：（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應該是在表決前說明，不過還來得及。臺灣以農立國，也是晶片大國、科技大國，但是臺灣更應該可以自詡為觀光大國，所以這次交通部組織法的修法，重中之重就是將觀光局升格為觀光署，藉此強化臺灣觀光主責機關在政策推動與法令制定的量能，因應臺灣社會在歷經 3 年疫情所面臨的挑戰。在全球疫情解封當下，同為亞洲地區的泰國觀光產業用強勁的速度在復甦當中，並成為全球十大觀光大國，而整體觀光環境不亞於泰國的臺灣，更應該展現決心迎頭趕上，所以本席在本會期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時，就積極排審交通部組織法，期盼整體的觀光經濟受創嚴重之時，可以在整個組改之後，讓觀光局升格觀光署，藉此來盤點資源、輔導在地觀光產業、創造制度、編足預算，重啟國門迎接各國遊客，讓臺灣也可以升格為觀光大國，這是觀光署未來必須承擔的責任，相信也是全國人民的期待，感謝黨團及各位同仁的支持，讓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今天得以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 會期第 12、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11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昆澤、賴瑞隆、劉世芳、蔡適應、林昶佐、陳明文、莊瑞雄、賴品妤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自民國 84 年起至今未加修正，而氣象業務與交通運輸、觀光發展，以及民生安全息息相關，加上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影響日趨劇烈，氣象局肩負研析與掌握氣候變遷之趨勢，與綜合整理相關資訊與評估所生影響之任務，目前組織編制已不符實務所需。爰提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透過將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中央氣象署，提升人力編制與組織量能，完備氣候相關業務。

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為完善我國行政機關因應氣候變遷之目的，強化空（氣象）、海（海象）、地（地震）、天（氣象天文）等地球環境科學觀測及其預警和通報作業，以及對於是類資訊再與我國農業、國防、水土保持、公共衛生、搜救、公共運輸、科技及教育研發，以及產業與應用經濟等政策規劃、法規擬訂之機關行政量能。爰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

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色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

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及第六條；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至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整合氣象資源，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中央氣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中央氣象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五、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五、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

一、氣象業務發展之規劃事項。

二、氣象之觀測、預報、警報及其督導、查核事項。

三、地震、火山、海嘯、波浪及與氣象有關之天文觀測等報導事項。

四、氣象業務技術標準規範之釐訂及推行事項。

五、本署所屬氣象測報機構之管理、專用氣象觀測站之登記、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事項。

六、氣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及供應事項。

七、氣象觀測、衛星遙測、資訊傳輸等儀器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及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五、氣候及變遷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

本署權限及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署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告。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

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告。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

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設備之維護事項。

八、航空、水文、海洋、農業、漁業、自然生態、水土保持、森林資源、大氣污染及其他有關氣象因素事項之報導與氣象專業服務諮詢及大眾氣象知識之宣導事項。

九、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證書之核發事項。

十、國際間氣象合作之促進及資料交換事項。

十一、氣象技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十二、氣象、地震、火山、海嘯、及波浪等事實之鑑定事項。

十三、研析、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合整理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

估及報告。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與應用推廣。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

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風險評估。 十四、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署長、副署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署署長、副署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五條 本署為加強研究氣象災害之預報方法、警報技術與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跨域影響，得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署於必要時，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署為加強研究氣象災害及氣候變遷之預報方法與警報技術，得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一、本署有研究研究氣象災害之預報方法、警報技術與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跨域影響之任務，需成立一專責單位來從事應用氣象研究工作，結合專家與學者，匯集經驗與理論、研究與實驗，以為完備相關業務。 二、本署有氣象報測知任務，需成立專責單位已完成相關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規範本署得為相關加強研究之規劃，設氣象科技研究中心。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六條 本署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為完備氣象預測、災行預

		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 。		防以及氣候變遷之跨域風險評估，本署有與國內外學術合作之需求。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六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為求業務所需之預備，爰參照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範，訂定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七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為求測報之必要，爰參照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範，訂定本署得設附屬氣象測報機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

				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藉訂定另以編制表所定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依據，使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樣態得以周知。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署人員編制規範。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交通部組織改造，且配合行政院之組織調整，新設立或改制組織如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等單位，惟法律部分尚未跟進修正。為使日後交通部組織完善以利行政，並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爰此提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俊憲 林宜瑾 高嘉瑜 林昶佐 吳思瑤
吳琪銘 湯蕙禎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鄭運鵬
邱議瑩 羅致政 林淑芬 江永昌 賴品妤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五、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	本署之權限職掌。	

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 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署長、副署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執行。
- 二、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預報、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鑑定。
- 四、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及供應。
- 五、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 六、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
- 七、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 八、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 九、氣象業務之發展、數位科技之運用、作業研發、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
- 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五條及第六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五條至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 會期第 12、13、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94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92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有鑑於為落實交通行政之施政推展，並藉交通部內之機關設置分工達到公路工程及管理作業目的，確保道路養護、事故預防與工程監理事項配合當前人本交通、數位轉型、氣候變遷以及科技發展趨勢，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近年氣候及環境劇烈變遷、公路災害頻傳，為儘早發現潛在危害、應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進行測勘，以維護公

路設施之完整，保障用路人安全，爰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針對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進行制訂修正，俾利法制周全。為展現中央政府照顧離島住民就業之用心，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其中明定位於離島縣之次級機關，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以促進離島住民就業。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色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

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

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條文、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條文，規定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一節，以該等移撥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義務，且有排除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之必要，宜於組織法律條文中明定，爰亦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本。

伍、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末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新建工程，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計畫原訂期程進行，導致工程經費增加，工程延宕，尚無法動工，影響當地交通改善及用路人不便，請交通部督導相關單位與雲林縣政府協調加快用地取得期程，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好相關準備作業，以期順利銜接辦理，如期完工。

(二)我國公有道路、私有地界通常模糊不清，民眾停車經常會搞不清楚私有地、建物退縮地或是公有人行道，導致無論是居民停車或是警員執法，都有相當難度，認定人行道往往都需要內政部的圖資系統，以網路輸入地址等數位方式認定。為民眾便利亦有利於公家單位執法維持人行空間正義，交通部組改後應該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我國市區全面設置公有道路、人行道邊緣地界之規劃。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 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 理公路工程及公路 管理業務，特設公 路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 理公路工程及公路 管理業務，特設公 路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 理公路工程及公路 管理業務，特設公 路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 理公路工程及公路 管理業務，特設公 路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 理公路工程及公路 管理業務，特設公 路局（以下簡稱本 局）。	行政院提案：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 案： 交通部公路局設立目 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

					案：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交通部公路局法定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
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
之規劃、執行及
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
、工程材料測定
、材料配比設計
、工程施工品質
之管理及技術研
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
、專業技術訓練
檢定及公路人員
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
、氣候變遷及交
通科技之公路工
程及監理業務事
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
工程及監理行政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
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
之規劃、執行及
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
、工程材料測定
、材料配比設計
、工程施工品質
之管理及技術研
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
、專業技術訓練
檢定及公路人員
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
、氣候變遷及交
通科技之公路工
程及監理業務事
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
工程及監理行政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
、安全維護及
事故預防。

六、公路運輸管理
之規劃、執行及
督導。

七、工程材料測定
、材料配比設計
、工程施工品質
之管理及技術研
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
、專業技術訓練
檢定及公路人員
之訓練。

九、因應人本交通
、數位轉型、氣
候變遷及交通科
技之公路工程及
監理業務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
工程及監理行政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
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
之規劃、執行及
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
、工程材料測定
、材料配比設計
、工程施工品質
之管理及技術研
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
、專業技術訓練
檢定及公路人員
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
、氣候變遷及交
通科技之公路工
程及監理業務事
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
工程及監理行政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
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
之規劃、執行及
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
、工程材料測定
、材料配比設計
、工程施工品質
之管理及技術研
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
、專業技術訓練
檢定及公路人員
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
、氣候變遷及交
通科技之公路工
程及監理業務事
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
工程及監理行政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交通部公路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交通部公路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前項位於離島縣之次級機關，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交通部公路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及其名稱與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離島住民就業，保障離島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交通部公路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

					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局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蘇花公路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

改善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

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

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

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

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

損，致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部分人員仍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人員），考量組改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繼續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

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

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

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組改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

，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續請辦升資考試。
惟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均規定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爰以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

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

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

為保障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參加勞工保險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相關權益規範。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按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第一款末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
原交通部公路總局
及所屬機關（構）隨
同業務移撥之適用
原法令規定人員，依
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
員任用條例審定
有案之佐級以上
現職人員，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六月十八日前
，得準用交通事
業人員與交通行
政人員相互轉任
資格及年資提敘
辦法（以下簡稱
二類人員轉任辦
法）辦理轉任或
繼續適用原法令
規定，並自期限
屆滿翌日起，留

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

所屬機關（構）審
定有案之現職人員
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得以轉（留）任
時審定之原官等（
資位）原職務選擇
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調任其他職務或
升任高一官等（資
位），應依規定參
加公教人員保險。

」

「說明：

一、本局係由原交
通部公路總局及
所屬各區養護工
程處、各區監理
所、公路人員訓
練所、材料試驗
所、西部濱海公
路北、南區臨時
工程處、蘇花公

路改善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

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致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部分人員仍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人員），考量組改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繼續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

三、過渡期間任用

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資位人員，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屆滿後，將留任原職稱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考量機關用人彈性及避免人員久任衍生相關管理問題，建議

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末段
文字修正為「…
…，留任原敘定
資位同序列或較
低序列之職務至
離職時為止。」
五、士級人員之資
位薪級與公務人
員官等職等對照
係低於委任第一
職等，無法依二
類人員轉任辦法
轉任相當官職等
職務，爰規定於
一百十三年六月
十八日前得適用
原交通事業資位
制相關法令規定
或依取得高一資
位之資格調任本
局及所屬機關（

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六、組改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

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均規定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爰以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

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七、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八、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

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參加勞工保險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

					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委員賴品好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陳素月等、委員劉建國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品好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調整，交通部公路局將進行法制化工程。又以，公路平權及道路安全應為政府單位之責無旁貸。為推動道安工程、弭平交通權益落差。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許智傑 黃秀芳 蘇巧慧 范 雲 張宏陸
沈發惠 羅美玲 陳秀寶 何志偉 王美惠
李昆澤 吳秉叡 陳玉珍 吳思瑤 鍾佳濱
林宜瑾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本局之權限職掌。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公路平權及道路安全、友善之政策擬定及策進作為推動。 十、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造成法律授權不足，爰於本條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

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素月等提案：

本院委員陳素月、許智傑等 20 人，有鑑於行政院擬推動組織改造，未來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交通政策方向應以人本交通為中心，考量現代車輛技術之進步，重視各式用路人之需求，加強使用數位科技，監測氣候變遷對道路養護之影響與預防，公路監理工作日漸錯綜複雜，俾利法制周全，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連署人：何志偉 湯蕙禎 張廖萬堅 張宏陸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余 天

王定宇 羅美玲 鄭運鵬 范 雲 陳秀寶

林靜儀 蔡易餘 陳靜敏 邱泰源 洪申翰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 一、交通部公路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交通部公路局法定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交通部公路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交通部公路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交通部公路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及其名稱與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交通部公路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七、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監理及運輸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交通部公路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十、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一、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交通部公路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交通部公路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交通部公路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明定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按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交通部組織改造，且配合行政院之組織調整，新設立或改制組織如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等單位，惟法律部分尚未跟進修正。為使日後交通部組織完善以利行政，並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爰此提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張廖萬堅 邱議瑩 林俊憲 林淑芬 高嘉瑜

林宜瑾 林昶佐 鄭運鵬 羅致政 江永昌

賴品妤 湯蕙禎 吳思瑤 鍾佳濱 吳琪銘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致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部分人員仍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人員），考量組改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繼續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平衡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平衡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

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組改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均規定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爰以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本局及所屬機關現有參

	加勞工保險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二)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等 7 案：

(一)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一條。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條文或審查會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與人行道工程及公路與人行道管理業務，特設公路與人行道建設

局（以下簡稱本局）。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14 秒

表決議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二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與人行道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等。
- 三、公路與人行道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 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公路與人行道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之發展及建設規劃。
- 二、省道之養護及改善；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公路地質調查、工程材料測定、材料配比設計、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 九、因應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交通科技之公路工程及監理業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31 分 54 秒

表決議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請宣讀。

時代力量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與人行道養護及改善事項。
- 二、各區公路與人行道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與人行道新建及整建事項。
-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 二、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34 分 33 秒

表決議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新建工程，惟雲林縣政府未依計畫原訂期程進行，導致工程經費增加，工程延宕，尚無法動工，影響當地交通改善及用路人不便，請交通部督導相關單位與雲林縣政府協調加快用地取得期程，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好相關準備作業，以期順利銜接辦理，如期完工。

（二）我國公有道路、私有地界通常模糊不清，民眾停車經常會搞不清楚私有地、建物退縮地或是公有人行道，導致無論是居民停車或是警員執法，都有相當難度，認定人行道往往都需要內政部的圖資系統，以網路輸入地址等數位方式認定。為民眾便利亦有利於公家單位執法維持人行空間正義，交通部組改後應該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我國市區全面設置公有道路、人行道邊緣地界之規劃。

主席：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劉委員權豪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為推動我國之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爰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為交通行政機關之屬性，修正四級機關各新建工程處之名稱，改為各新建工程分局。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

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七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末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行政院提案：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四級機關名稱採用分局。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為四級機關則為分署、分局。 二、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明定除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乃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外

				，另有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 <u>原</u>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 <u>原</u>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 <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u> ，得 <u>準用</u>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 <u>原</u>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 <u>原</u>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 <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u> ，得 <u>準用</u>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 <u>或行政、</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因現已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爰冠以「原」字，俾符體例。 二、因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組織整併後，機關屬性改為交通行政機關，爰配合刪除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

（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

（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

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法辦理轉任之規定。

三、為維護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權益，敘明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除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外，亦得調任本局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四、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本法均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爰以本法原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五、敘明第一項第一款

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

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

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以資周延。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一項第一款末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李昆澤等 3 人

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

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

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

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因現已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爰冠以「原」字，俾符體例。

二、因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組織

整併後，機關屬性改為交通行政機關，爰配合刪除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轉任之規定。

三、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資位人員，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屆滿後，將留任原職稱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考量機關用人彈性及避免人員久任衍生相關管理問題，建議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末段文字修正為

「……，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四、為維護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權益，敘明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除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外，亦得調任本局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五、查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本法均規定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以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茲以辦理期限即將屆滿，

爰以本法原施行五年後之日期為屆滿日，明定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六、敘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以資周延。」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分局：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所應為掌理之事項調整所需，爰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內容乃包含有氣候變遷調適、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以及各鐵道系統之安全與監理及有關人員安全素養培育之事宜。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

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

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好、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整合斗六車站前後站土地規劃、均衡都市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消除既有交通瓶頸、改善沿線都市景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然而該計畫提報多次，歷經多次修改都未完成通過，爰此請交通部積極輔導協助地方，儘速完成該計畫。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u>水土保持與氣候變遷調適</u>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u>基地維修設備、水電環控、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u>之規劃、設計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u>水土保持與氣候變遷調適</u>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u>基地維修設備、水電環控、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u>之規劃、設計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u>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u>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	行政院提案： 為符實際業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掌理事項，並酌修第四款文字。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內容，明定交通部鐵道局掌理事項內容乃包含有氣候變遷調適、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二、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各鐵道系統之安全與監理及有關人員安全素養培育之事宜，屬交通部鐵道局掌理

、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擬。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

、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擬。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各鐵道系統之安全與監理及有關人員安全素養培育之事宜。

八、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

之權責事項；原同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依序往後挪移。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u>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u> <u>十、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u>	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行政院提案：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四級機關名稱採用分局。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為四級機關則為分署、分局。爰配合交通部鐵道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所需，明定交通部鐵道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分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二條，宣讀院會所收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水土保持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水電環控、數位應用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等。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擬。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

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交流與國際合作或輸出、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水土保持與氣候變遷調適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水電環控、數位應用與鐵道產業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職業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擬。
-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 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54 分 41 秒

表決議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分局。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為整合斗六車站前後站土地規劃、均衡都市發展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消除既有交通瓶頸、改善沿線都市景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然而該計畫提報多次，歷經多次修改都未完成通過，爰此請交通部積極輔導協助地方，儘速完成該計畫。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5、6 會期第 12、6、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90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2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確立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各類職掌，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法定掌理事項，以及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確立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空站經營管理、監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空智慧運輸科技等各類職掌，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法定掌理事項，以及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三、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擬針對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進行制訂修正，俾利法制周全。為展現中央政府照顧離島住民就業之用心，爰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其中明定位於離島縣之次級機關，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以促進離島住民就業。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

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

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織法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織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 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 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 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 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 用航空相關業務，特設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 本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 用航空相關業務，特設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 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 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	行政院提案： 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 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隸屬關係。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及營運監督。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訓練及給證管理；
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
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

之訓練及給證管理；
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
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

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給證管理及考核；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

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

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

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

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

		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

		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事故預防、安全維護、人員管制及其他有關航空站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及到場、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前項位於離島縣之次級機關，其預算員額中具有離島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促進離島住民就業，保障離島住民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離島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場災害、事故預防、安全維護、人員管制及其他有關航空站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

				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及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五、航空站經營管理、協調及監督。

六、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及建設。

七、航空智慧運輸科技、數據應用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管理；民航資訊系統之整

體規劃、協調及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及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 會期第 12、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4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為賦予交通部航港局正式法定之行政機關定位，並與當前航政港政業務乃僅依據 102 年交通部命令修正發布之「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有別，爰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確立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業務規劃、執行、安全及督導等各事項，以及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僅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施行，為賦予交通部航港局正式法定之行政機關定位，確立海運航業、船舶檢驗、海航人員訓練發證、海事引水、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航運路線規劃維護及國際公約執行等業務，以及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

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能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

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

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條文、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條文，規定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一節，以該等移撥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涉及公務人員重大權利義務，且有排除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之必要，宜於組織法律條文中明定，爰亦建請維持行政院版本。

伍、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六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末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及第六項末句「留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審定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 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 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 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 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 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 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 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 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航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 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航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 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航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 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 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 員、海事、商港之法規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 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 員、海事、商港之法規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 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 員、海事、商港之法規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 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 員、海事、商港之法規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	、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	、政策、產業發展及業務執行之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	、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管理。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管理。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管理。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標準與安全事務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管理。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	。	。	。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原交通部航港局係由交通事業機構（各港務局）改制成立，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於第二項明訂本局員

額五百九十一人(不含財政部關稅總局移入非屬事業機構之員額五十五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原交通部航港局係由交通事業機構（各港務局）改制成立，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於第二項明訂本局員額五百九十一人(不含財

政部關稅總局移入非屬事業機構之員額五十五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原交通部航港局係由交通事業機構（各港務局）改制成立，爰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於第二項明訂本局員額五百九十一人（不含財政部關稅總局移入非屬

事業機構之員額五十五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

第六條 本局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局得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另以制定相關規定經報送交通部辦理之。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

行政院提案：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航港局改制設立，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

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又本局現行資位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轉任，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參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後，對於轉任人員之權益保障訂有過渡期間，另配合交通事業港務

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

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

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

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

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

人員升資考試每二年辦理一次，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惟選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者，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

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

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

三、至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

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資位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

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審定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
第○九七二九五四七四
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
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
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
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
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
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
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
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
加公保。為保障原各港務
局移撥之現職參加勞工
保險人員之權益，爰明定
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
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
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
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
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
人員保險。

八、第六項明定原交通部航
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
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

人員得依現職改任換敘，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茲因部分關務制人員係應原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薦任（或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或以上開考試資格，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而取得現敘官等任用資格，是類人員無法逕予取得公務人員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於辦理換敘時，恐將有所敘俸級較低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之情事。且因關務制與簡薦委制之待遇結構有所不同，故部分關務制人員換敘後權益將受損（換敘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

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換敘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又本局現行關務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換敘，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且為與資位制人員具一致性權益保障措施，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適用原關務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

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第二十一條：「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為保障已換敘人員權益，爰於本項規定，其退休、撫卹，除上開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相關

權益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航港局改制設立，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

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又本局現行資位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轉任，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參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後，對於轉任人員之權益保障訂有過渡期間，另配合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每二年辦理一次，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

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惟選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者，須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

三、至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

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

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資位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

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原各港務局移撥之現職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八、第六項明定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得依現職改任換敘，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茲因部

分關務制人係應原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薦任（或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或以上開考試資格，復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而取得現敘官等任用資格，是類人員無法逕予取得公務人員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於辦理換敘時，恐將有所敘俸級較低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之情事。且因關務制與簡薦委制之待遇結構有所不同，故部分關務制人員換敘後權益將受損（換敘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換敘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又本局現行關務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

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換敘，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且為與資位制人員具一致性權益保障措施，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適用原關務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

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第二十一條：「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為保障已換敘人員權益，爰於本項規定，其退休、撫卹，除上開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除將第一項第一款末句「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敘定

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及第六項末句「留任原職稱原審定職務至離職時為止。」修正為「留任原審定宜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李昆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

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

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審定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說明：

-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航港局改制設立，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制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

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又本局現行資位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轉任，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參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及一百

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施行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施行後，對於轉任人員之權益保障訂有過渡期間，另配合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每二年辦理一次，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準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惟選擇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者，須符

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

三、至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資位人員，於本法施行 6 年屆滿後，將留任原職稱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考量機關用人彈性及避免人員久任衍生相關管理問題，建議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末段文字修正為「……，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

止。」

五、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六、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

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七、第四項明定現職資位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八、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

，嗣因原機關（構）依法
律整併或改制（隸）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應改參加本保險。另依據
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
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
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
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
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
，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
公保；銓敘部九十七年三
月十九日部退一字第〇九
七二九一七二一八號令、
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
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
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
業機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
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
該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
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
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
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

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保障原各港務局移撥之現職參加勞工保險人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九、第六項明定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得依現職改任換敘，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茲因部分關務制人員係應原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薦任（或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或以上開考試資格，復

應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而取得現敘官等任用資格，是類人員無法逕予取得公務人員相關職務之任用資格，於辦理換敘時，恐將有所敘俸級較低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之情事，爰訂定保障條款。且因關務制與簡薦委制之待遇結構有所不同，故部分關務制人員換敘後權益將受損（換敘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換敘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又本局現行關務制人員依本局暫行組織規程仍適用原有制度，須俟本局組織法通過後，始得辦理人員換敘，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且為與

資位制人員具一致性權益保障措施，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適用原關務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另考量機關用人彈性及避免人員久任衍生相關管理問題，建議本法第六條第六項末段文字修正為「……，留任原審定官等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又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二、領有勳章者

				，得加發退休金」、第二十一條：「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為保障已換敘人員權益，爰於本項規定，其退休、撫卹，除上開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海事、引水與智慧航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航港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五百九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敘定資位同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

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但換敘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換敘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審定官等序列或較低序列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 會期第 12、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9 號、111 年 9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815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4 月 13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說明

一、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有鑑於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復以配合當前中央政府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作業，爰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確立有關運輸研究及發展等事項如政策、系統規劃、工程、經營與管理、安全、能源與環境科技與資訊、技術以及國內外聯繫及合作，和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等各事項，以及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確立有關運輸研究及發展重點事項如政策、系統規劃、工程發展、安全管理、能源與環境科技與資訊、技術以及國內外合作，和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以及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爰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參、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交通部公路局組

織法草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各草案制定重點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制定緣由

交通部現行下轄之行政機關（構）計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觀光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等 8 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本部擬具之本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101 年 2 月 16 日（第 8 屆）、105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107 年 5 月 3 日（第 9 屆）函送大院審議。原規劃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入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管理業務，及自內政部營建署移入之道路、營建產業、基礎建設等業務，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會議決議均不移入；又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業將本部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移出至該部。

本次本部組織調整方向係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7 日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續留本部。又為強化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政策規劃功能，均調整改以「署」設置；其餘 6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

(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未來交通部下設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等 7 個三級行政機關及運輸研究所 1 個三級研究機構，其職掌重點如下：

一、交通部

組織調整後設綜合規劃司等 6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其中，為提升本部綜合規劃、政策管理能力，促進跨單位間協力，整合原秘書室、技監室、參事室、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綜合規劃司」；為改善陸運系統品質及提升交通安全，將原路政司掌理之鐵道與公路系統規劃業務與原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整併，並為促進公共運輸發展，增進公路監理服務效能，劃分原路政司相關業務，成立「路政及道安司」及「公共運輸及監理司」；為強化智慧運輸之推動及建置健全資訊環境，整併原管理資訊中心及科技顧問室，成立「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為推展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及提高對外經貿談判效益，將原郵電司納入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業務，成立「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為完備交通法制之研議及訴訟案件之處理，整併原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成立「法制處」。

本部將致力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持續落實臺鐵改革、多元鋪建及完

善便捷交通網絡、穩健民航服務、推動港埠建設、加強偏鄉建設、優化觀光體質、強化智慧應用及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二、觀光署

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將從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成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的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藉由完備組織架構賦予更大職權，發揮政策制定與資源運用綜效。未來觀光署將以「觀光立國」及「觀光主流化」為發展願景，透過「Tourism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六大施政主軸之推動，讓觀光產業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中央氣象署

由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設，未來將透過業務區塊整合，整併附屬氣象測報機構，加強統籌運作效能，及強化對於氣候及其變遷的瞭解，以提供更適足之氣象資訊，支援國家整體氣候風險控管與進行災害防救、農工業生產、生活保健、國土保育等資源應用所需。

四、公路局

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執行公路建設、養護、監理運輸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未來將持續提供優質公路工程與監理運輸服務，推動執行國家重大工程計畫，促進國家整體與區域經濟發展，並以「發展智慧公路」、「優化防災減災」、「精進監理服務」、「推行公運轉乘」、「永續生態公路」及「提升鋪面品質」為政策方向與努力目標，逐步達成打造幸福公路及追求永續共榮的施政願景。

五、高速公路局

推動國道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秉持「提升服務水準、智慧化運輸管理、全生命週期管理、節能減碳」理念，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強化國道路網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持續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國道行旅體驗，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鐵道局

推動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業務，建構綠色運輸環境，強化軌道安全，協助軌道產業發展本土技術能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持續以「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建設快捷便利、環境永續的軌道系統，及藉由監督管理機制，提供穩定可靠、安全舒適的軌道服務。

七、民用航空局

以「持續落實飛安風險管理作為，穩固民航運輸基礎、優化民航產業發展環境，厚實民航發展能量」為施政重點，並致力於飛航安全的強化，透過國際交流增加

能見度，及同步拓展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大國際機場軟硬體建設，促進國土均衡，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帶動周邊地區經濟效益。

八、航港局

推動航政及港政業務，落實「建立海運產業良好經營環境、強化國際海運實力與對外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家海運發展政策、維護海運秩序與安全、培育海運相關產業人才」的施政目標。另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改善港埠設施，提高臺灣港埠國際競爭力，並搭配「藍色公路」規劃，均衡本島與離島資源，建立臺灣海洋立國形象。

九、運輸研究所

持續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經由跨域運輸整合規劃與協調，透過運輸政策規劃、前瞻科技創新應用研發及精進交通基礎研究等核心任務，以提升重大政策研擬與決策支援實力，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規劃交通政策之基石，進而帶動國家社會經濟成長。

(肆)編制員額規劃

本次交通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改造，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衡酌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並兼顧現有人力移撥安置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人員，訂定編制表草案。

(伍)結語

組織改造為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本部係肩負國家社經發展的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促進未來交通產業之永續發展，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本次大院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昆澤、洪委員孟楷、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俊憲、陳委員玉珍、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素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本部暨所屬組改法案共 29 項部分條文修正提案，本部將於逐條審查時詳予說明回應，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旋於 4 月 13 日繼續併案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行政院提案：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	行政院提案： 本所之權限職掌。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所之權限職掌。

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十、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十、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為求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揭露，爰於本條規範另以編制表定訂有關各執稱之官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外，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調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將進行法制化工程。又以，台灣交通事故受傷、死亡者數連年增加，甚有行人地獄之國際惡名。為使人本交通、交通安全之研究能量提升，進而促進友善交通環境。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何志偉 黃秀芳 林宜瑾 郭國文 吳思瑤
 范 雲 蘇巧慧 王美惠 張宏陸 李昆澤
 鍾佳濱 沈發惠 羅美玲 吳秉叡 陳玉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促進運輸安全及人本交通，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友善環境、人本交通、道路安全行人保障之策進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九、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一、本所之權限職掌。 二、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台灣每年都有約 3,000 人在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 30 日內死亡，且平均有超過 400 人是行人，其中 2020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共有 2,972 人，行人有 432 人，2021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共有 2,962 人，行人有 410 人，如此狀況甚至遭到外媒表示台灣是行人地獄。為促使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高人本交通、行人保障相關研究比例與能量，明文規定運輸研究所之任務「運輸友善環	

十、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十一、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境、人本交通、道路安全行人保障之策進研究及發展」。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造成法律授權不足疑慮，爰於本條明定。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現在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二)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 六、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 七、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 八、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 九、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 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 三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6、6、7 會期第 12、10、3、1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8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09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83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89 號、111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30 號、112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期負責中小企業之業務，惟我國中小企業數為 146 萬家，占我國總企業家數 97.64%，顯見其對我國經濟發展具重要之地位。又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運用出現，中小及新創企業將面臨數位轉型，以應對全球化企業競爭之課題。現既有之中小企業處並無規劃政策之權限，其功能僅限於執行。為求政府機關負責中小企業之權責單位能回應中小企業需求，提供實質作為。爰提出「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中小企業處」改組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促進我國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瑞隆、邱志偉、黃國書、蘇震清、劉建國、林宜瑾等 25 人，鑑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院下設經濟部，又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應定明事項，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

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鑑於現行多層次傳銷事業由公平會管理，仍有不足之處，爰提案「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之多層次傳銷管理事項，轉由經濟部管理。

四、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蔡易餘、蘇震清等 19 人，經濟部組織法於 38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及配合本部職掌業務調整，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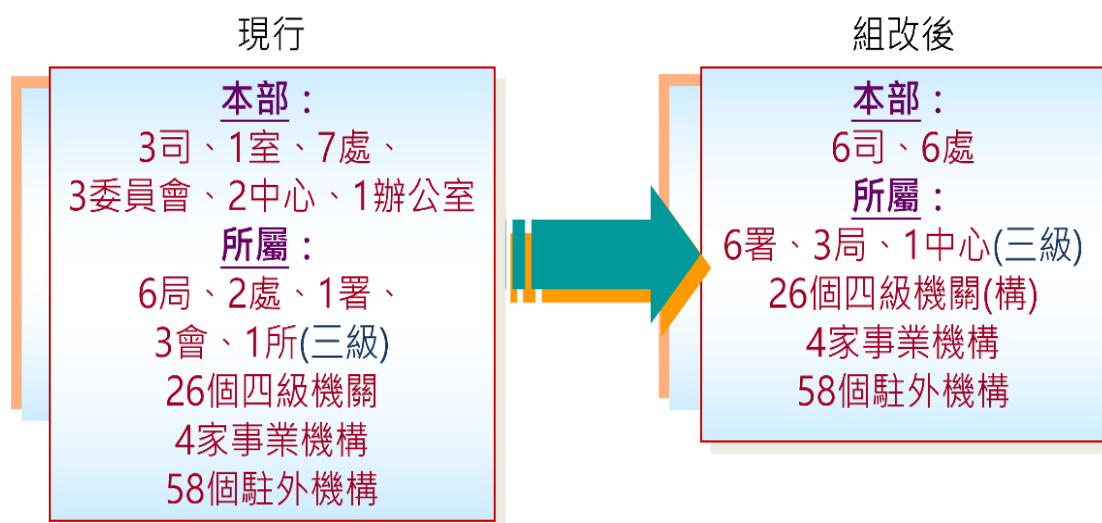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併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共計 5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擬 具 「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第 十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25 人 擬 具 「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林 岱 樺 等 17 人 擬 具 「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第 一 條 及 第 二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委 員 蔡 易 餘 等 19 人 擬 具 「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草 案 」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辦理全國經濟行政、全球貿易及經濟建設事務，特於行政院下設經濟部。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為確立經濟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第一條。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

		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u>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經濟部掌理下列事務：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及法制之規劃、制定、推動及投資安全審議。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及法制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設置或投資生產事業。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發展、商業發展、	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設經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評估、追蹤事項。 三、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分析、應用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內容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二、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條文修正，以規定經濟部職掌權限。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

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調查之督導。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經濟與產業事項。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專利、標準、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促進經濟建設，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二、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轉由經濟部職掌，故將原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中對於多層次傳銷產業管理之依據移至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條中第七項及第八項。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

。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執行多層次傳

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
審核。執行多層次傳銷
管理法之公告案、許可
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九、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
項：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
之規劃、訂定、推動及
投資審議。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
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
，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
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
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
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
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

		<u>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u>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經濟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非中央行政機

		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二、本條合併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以規定正、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和員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九人至十二人，技監三人至六人，司長一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

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規範經濟部幕僚長之職稱和官職等。其餘人員則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另編制表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

等；副司長一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人至二十人，視察五人至九人，技正一人至十五人，稽核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人，視察四人，技正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七十人至八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一百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處、司、室： 一、國際合作處。 二、技術處。 三、總務司。 四、秘書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 <u>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 <u>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經濟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二、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	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之名稱定義。 二、2018 年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50 萬 1,642 家，其中，中小企業即占 146

。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

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

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

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

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

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現行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

萬 6,209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4%；就業人口則占 896 萬 5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8.41%，其對我國經濟發展具重要之地位。

三、近年來，由於全球化之擴國經濟活動頻繁，大數據、雲端、5G、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導入，使得我國中小、新創企業面臨數位轉型等產業輔導需求。

四、我國負責中小企業處之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惟其雖為行政機關，於內部業務單位編制發展規劃科，在法制體例上卻僅有政策之執行功能，非有政策規劃之權限，與實際運作情形尚有不符。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將三級機關列為署、局，自 1984 年

項。

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

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

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

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設立之「中小企業處」之機關重整，係屬必要。

五、賦予其行政位階為三級機關，具有規劃政策及執行政策之權限，且使該機關肩負創新、輔導發展之意義，不至淪為管轄中小企業之該管機關，而兼具積極創新、發展之重要任務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合併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合併修正，以規定經濟部之次級機關名稱及其業務，其中次級機關包括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及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等機關。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
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
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
發展事項。

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
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
、商標權、著作權與其
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
、登記、管理、保護及
宣導事項。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
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
區之規劃、開發、招商
、營運及管理事項。

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
準、商品檢驗、度量衡
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

		項。 <u>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之。 二、為考量經濟部派員進駐境外辦事需求，增定修正條文第八條，明定派員駐境外辦事得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得依照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經濟部設投資業務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惟迄今未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而迄今仍未施行。另外，根據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投資業務局改於經濟部設業務單位辦理，因此，此條文爰予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惟迄今未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323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全案修正，此條文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全案修正，此條文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全案修正，此條文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法全案修正，此條文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爰予刪除。

			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三、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四、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根據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轉至國際貿易署，因此，此條文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核、彙陳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報導事項。 七、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濟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濟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

				，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設置為依照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二、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濟研究、發展事項。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一、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本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經濟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之。 二、依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和幕僚長之人員配置，依循考量配置與部會運作，另明定經濟部其餘人員官等職和員額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

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所需人數。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修正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之。

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種科技及經濟專門人員或對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經濟、產業、能源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經濟部職司各種經濟及產業事務，配合國際經濟情勢、經濟與產業發展需求，政府亟需具備各方人才之專業研究。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至本條文，並增加聘用研究項目，其中應涵蓋經濟、產業、能源及科技方面等專業人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所需人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三、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七六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後,該準則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廢止,爰有關原經濟部國營

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係依進用辦法規定辦理。依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依上開規定，採分類職位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分人員權益受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

、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四、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五、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

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於第三項明定渠等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待遇調整之定義。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刪除之。

二、為保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隨同業務移撥經濟部人員之權益，增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進用依照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規定，採

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分類職位制，而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則影響權益。因此，增定第一項規定，明定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另外，明定改任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並依規定支領差額或生活津貼。

四、增定第二項為明定第一項待遇調整之定義。

五、為保障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權益，增定第三項規定，明定保障勞工保險權益，並增加調任或升任官職等，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

六、為保障國營事業委員會

未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權益，增定第四項規定，其中明定包括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另外，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三、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七六

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後，該準則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廢止，爰有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係依進用辦法規定辦理。依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依上開規定，採分類職位

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分人員權益受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四、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

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五、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於第三項明定渠等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待遇調整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十</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u>十</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u>十</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修正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 二、依照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至本條文，並修正為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瓊等、委員賴品妤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瓊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羅明才 陳以信 游毓蘭
廖國棟 林文瑞 鄭麗文 李德維 孔文吉
洪孟楷 呂玉玲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組織法於三十八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及配合本部職掌業務調整，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條新增。 二、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u>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u>	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設經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評估、追蹤事項。 三、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分析、應用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專利、標準、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促進經濟建設，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u>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u> 第二十四條 <u>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一人，<u>參事九人至十二人，技監三人至六人，司長一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一人</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

	<u>，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人至二十人，視察五人至九人，技正一人至十五人，稽核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人，視察四人，技正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七十人至八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一百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處、司、室： 一、國際合作處。 二、技術處。 三、總務司。 四、秘書室。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一、<u>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 二、<u>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 三、<u>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 四、<u>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五、<u>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 六、<u>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七、<u>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 八、<u>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u> 九、<u>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 十、<u>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

		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經濟部設投資業務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惟迄今未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六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九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爰予刪除。

	三、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四、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陳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報導事項。 七、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濟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濟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	一、本條刪除。 二、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二、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濟研究、發展事項。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	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種科技及	一、條次變更。 二、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

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u>八十六</u>人。	經濟專門人員或對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	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所需人數。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		一、本條新增。 二、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三、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七六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後，該準則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廢止，爰有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係依進用辦法規定辦理。依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依上開規定，採分類職位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分人員權益受

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四、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五、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於第三項明定渠等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待遇調整之定義。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本法<u>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為創造台灣經濟新發展，促進發展國際貿易之能量，推動各級產業升級。爰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郭國文 黃秀芳 陳秀寶
何志偉 范 雲 蘇巧慧 王美惠 鍾佳濱
張宏陸 李昆澤 林宜瑾 沈發惠 吳秉叡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濟行政、推動國際貿易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條新增。 二、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及產業升級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u>	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設經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評估、追蹤事項。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

及管理。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u>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u>	三、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分析、應用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專利、標準、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促進經濟建設，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	
第三條 <u>本部置部長一人</u>，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u>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u> 第二十四條 <u>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u>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u>一人</u>，<u>參事九人至十二人</u>，<u>技監三人至六人</u>，<u>司長一人</u>，<u>處長二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副司長一人</u>，<u>副處長二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u>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u>，<u>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u>秘書十二人至二十人</u>，<u>視察五人至九人</u>，<u>技正一人至十五人</u>，<u>稽核二人至四人</u>，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人，視察四人，技正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u>，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u>專員七十人至八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一百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處、司、室： 一、國際合作處。 二、技術處。 三、總務司。 四、秘書室。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 <u>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 <u>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u>	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四、<u>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五、<u>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產業創新策進、輔導及發展事項。</u> 六、<u>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七、<u>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 八、<u>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u> 九、<u>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 十、<u>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經濟部設投資業務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惟迄今未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六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九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三、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四、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爰予刪除。

	八、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陳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報導事項。 七、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濟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濟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	一、本條刪除。 二、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二、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濟研究、發展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 <u>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u> 。	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種科技及 <u>經濟專門人員或對其他科學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所需人數。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		本條新增。

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經濟部屬下轄單位，因應經濟部組織調整，需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經濟部之組織完善

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張廖萬堅 高嘉瑜 邱議瑩 林淑芬 林俊憲
林宜瑾 林昶佐 湯蕙禎 鄭運鵬 羅致政
江永昌 賴品妤 吳思瑤 鍾佳濱 吳琪銘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本條新增。 二、經濟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u>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u>	第一條 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設經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應用科學技術行政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應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推動、評估、追蹤事項。 三、關於應用科學技術機構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國際科學技術情報之蒐集、分析、應用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專利、標準、度量衡業務之聯繫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其他應用科學之技術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重要資源，促進經濟建設，得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報請行政院核准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前項生產事業為國營者，由經濟部設機構管理之。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 <u>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u>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u>輔助部長處理部務。</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一人， <u>參事九人至十二人，技監三人至六人，司長一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一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二人至二十人，視察五人至九人，技正一人至十五人，稽核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十人，視察四人，技正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七十人至八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四人至一百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爰予刪除。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定事項，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經濟部設左列各處、司、室： 一、國際合作處。 二、技術處。 三、總務司。 四、秘書室。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全案修正，原條次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 <u>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 <u>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 <u>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u>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 <u>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u>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u>	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u>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 <u>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u> <u>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 <u>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經濟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中央地質調查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經濟部設投資業務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惟迄今未施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投資業務改於本部設業務單位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六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十八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事項。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第十九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第二十條 國際合作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之聯繫、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協調、推行事項。 三、關於雙邊國家經濟合作之推動與經濟合作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調、聯繫及追蹤事項。 四、關於區域性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之聯繫、協調、推動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對外技術協助之聯繫事項。 六、關於雙邊國家技術協助計畫之執行事項。 七、關於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情況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際經濟及技術合作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本部國際合作處業務移至國際貿易署，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陳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資料蒐集、研究、分析及報導事項。 七、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一 經濟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統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經濟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二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

	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為促進對外經濟關係，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駐外經濟或商務機構。	一、本條刪除。 二、駐外機構之設置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經濟部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政策及國內外經濟情況之分析、研究事項。 二、關於本部暨所屬機構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關於經濟動員準備措施之協調、聯繫、研究事項。 四、關於經濟資料之蒐集及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濟研究、發展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設法規委員會，由參事、專門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所需工作人員，就法定員額內調充，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法規之修訂、編纂及解釋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律案件之審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議事項。 三、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律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律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第三十五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 <u>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u> 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 <u>八十六</u> 人。	第二十九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種科技及經濟專門人員或對 <u>其他科學</u> 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九十九人。	一、條次變更。 二、本部職司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發展等事項，各項政策制定均須配合經濟環境之變遷，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亟需彈性進用具經濟及高科技等專門人員，並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所需人數。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		一、本條新增。 二、茲因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尚不適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之權益保障規定，為保障該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三、查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事管理前經行政院六十三年五月九日台六三人政壹字第○七六一五號函核定准予比照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辦理；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

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後，該準則已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廢止，爰有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係依進用辦法規定辦理。依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構人員，依職級分為「監、師、員」。所稱「監、師」，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人員之進用及管理依上開規定，採分類職位制，與行政機關採簡薦委制有所不同，具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尚須受職務列等及年資提敘之限制，致使部分人員權益受影響，茲以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四、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渠等人員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

		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五、茲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權益，於第三項明定渠等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六、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待遇調整之定義。
第<u>十</u>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本法<u>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時程，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5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一。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附件一

一、「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8 案：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u>地質調查、礦產土石資源</u>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 <u>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之權限職掌；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
第五條 <u>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u> <u>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 <u>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 <u>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 <u>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u>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 <u>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

<u>管理事項。</u> <u>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 <u>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u> <u>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 <u>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
-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地質調查、礦產土石資源之督導。
-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均予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 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
- 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
-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
- 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
- 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均予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產業、能源、科技及經

濟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八十六人。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1（經濟部）（修正本）

台灣多地震、多高山、容易遭遇極端氣候之影響，對於集水區及流域治理應為政府重要任務

之一。針對行政院組改，目前無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專責組織，現行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工作分散在各部會，無法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影響。

為實質應付水庫集水區砂土、水質、水量安全與氣候變遷。本次組改，請行政院必須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專責協調平台，負責跨部會協調，政策綱領制訂與預算分配工作。建請行政院研議以水庫集水區流域治理為核心，整合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等機關業務組設與人員編制、分工及法規修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

附帶決議 2（經濟部）（更正）

第三—2 案附帶決議

（經濟部組織法）

主決議二

針對水庫集水區（流域）源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巡查人力不足，請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於本次組改，一併檢討水庫集水區（流域）範圍內，水利署、水保局及環保署等單位之巡查人力不足問題，於組改時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務實檢討並增加必要人力。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此次經濟部及所屬組織改造變革甚大，引發外界諸多意見，惟官方說明無論「署」或「局」，乃至新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均係在業務執行現況及產業型態的考量下，改組整併成立，仍屬於行政院的三級機關，惟組織整併時，實應充分考量原有業務性質有無衝突或周全性。爰此，為避免機關間功能重疊及權責不清等問題再現而讓整併效果適得其反，要求經濟部應隨時檢視整併後各機關業務與服務，並適時進行必要之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5 時 35 分）經濟部組織法剛剛完成三讀，在此本席要特別提出幾點說明：

為因應經濟情勢變遷及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組織法須做適當之修正與因應，對此國民黨團充分支持，但行政院送來的版本中，能源署、中小及新企業創署、產業發展署等三個機關原主張得依法以政務及常任任用，對此國民黨團基於以下四點理由反對政務任用：第一，破壞常任文官制度；第二，打擊常任文官升遷管道，打擊文官士氣；第三，政務任用人事酬庸；第四，經濟部現任部長、政次、常次都來自常任文官，顯示常任文官真的非常優秀，不需要政務任用，所以國民黨非常堅持這點。

在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過程中，謝謝民進黨採行國民黨意見，所以包括能源署、中小企業署及產業發展署均回歸常任文官任用，相信這樣的修正符合朝野共識，也相信這三個署恢復常務任用後，一定可以發揮其應有功能。

此次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是朝野達成共識的最佳例子，完成三讀之後，相信一定可以因應當前經濟發展之需要，發揮經濟部應有之功能，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組織法今天三讀通過，期待我國經濟發展可以踐行環境基本法之精神，以環境保護、國民健康為核心價值。

過去臺灣經濟發展曾建立在環境污染的代價上，隨著時代進步，國際要求企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環境保護，如此始能符合國際經濟趨勢。

非常遺憾的是，此次經濟部組改，並無法完成多年來關注水資源保育的學者、團體所期待之水庫集水區與流域應該有的整體治理目標。而能源局升格為能源署後，在我國未來能源轉型工作上，希望可以投入更多的員額與資源。但時代力量黨團也要提醒，目前再生能源發展與農村發展、生態保育仍有所衝突，而公民裝置再生能源仍未普及。

另外，臺灣多地震、多颱風，所以有關地質調查與水資源保育工作也要特別加強。這次經濟部組織法爭議之一，就是把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合併，成為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此舉有壓縮地調所業務的疑慮。經過朝野討論，將地質調查名稱放在前面。

最後，時代力量要強調的是，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對立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只有做好環境保護，經濟才有發展，也才有國際競爭力，謝謝。

委員陳椒華書面意見：

經濟部組織法三讀

主席各位同仁

經濟部組織三讀，期待我國的經濟發展可以踐行環境基本法的精神，以環境保護、國民健康為核心價值。過去台灣經濟發展曾經建立在環境污染的代價之上，隨著時代進步，國際要求企業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環境保護才能符合國際經濟趨勢。

非常遺憾的是，這次經濟部的組改，並無法完成多年來關注水資源保育的學者、團體所期待的水庫集水區與流域整體治理的目標。台灣國土面積不大，水資源保育業務依然分散在農業部、經濟部，無法達到資源整合、有效運用的效果，恐怕難以保護我國珍貴的水資源。

另外，能源局升格為能源署，對於我國未來能源轉型工作，可以有更多的員額與資源來投入。但是本席要提醒，目前再生能源的發展與農村發展與生態保育仍有所衝突，公民裝置再生能源仍未普及，一般民眾、農漁村社區、原鄉部落無法享有再生能源的收益，是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的一大缺憾。期待未來能源署可以積極解決這些問題。

最後，台灣多地震、颱風，對於地質調查與水資源保育工作要特別重視，這次經濟部組織法爭議之一，就是把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合併，成為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有壓縮地調所業

務的疑慮。經過朝野討論，把地質調查的名稱置於前面，凸顯地質調查業務的上位重要性，讓經濟部組織法稍微周全。

時代力量再次強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對立的時代已經過去，只有作好環境保護，經濟發展才有國際競爭力。希望經濟部組改之後，積極進行產業轉型、能源轉型、水資源保育。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9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

，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商業型態不斷創新，服務業發展愈趨多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等，致使商業司業務量大增且更為複雜，為因應新時代之需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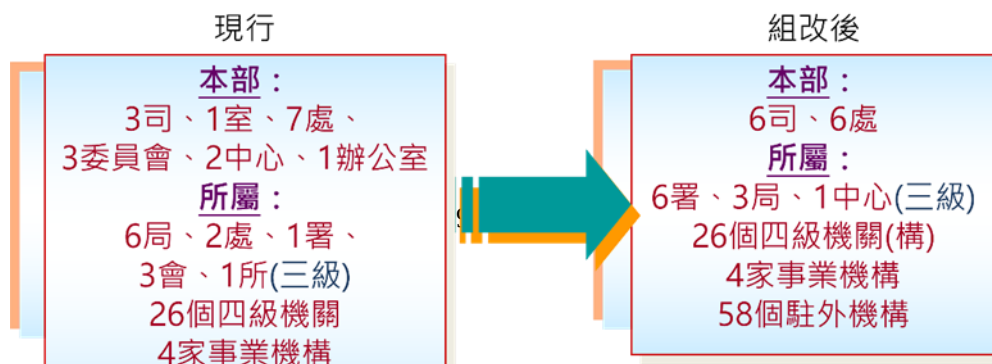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經濟部商業司升格成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一專責機構，對於商業服務型態改變，應強化商業管理及產業輔導，以建構我國商業發展之完整性。

商業服務業範圍日趨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透過商業智慧化、創新研發、低碳轉型及調整相關商業管理法規，引導新興的商業服務模式，完善優質商業發展環境，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商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商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江啟臣 林德福 游毓蘭 呂玉玲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廖國棟 孔文吉

林文瑞 羅明才 陳以信 洪孟楷 李德維

廖婉汝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商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本署之權限職掌。	

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 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 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 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經濟部商業司升格成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一專責機構，對於商業服務型態改變，應強化商業管理及產業輔導，以建構我國商業發展之完整性。

商業服務業範圍日趨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透過商業智慧化、創新研發、低碳轉型及調整相關商業管理法規，引導新興的商業服務模式，完善優質商業發展環境，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劉委員世芳聲明對下午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產業創新及永續發展之需求，行政院將經濟部工業局業務一分为二，新設產業發展署承接原工業局之產業及工廠輔導、管理及相關產業政策推動等業務，以因應新時代之產業創新及產業轉型，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 etc 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

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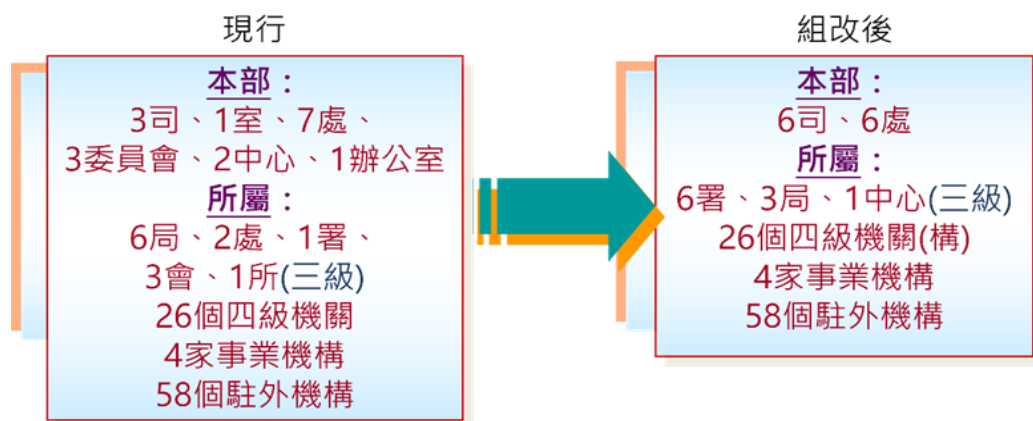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在美中貿易戰、疫情衝擊、各國競相發展重點產業與氣候變遷等等因素下，我國產業面臨淨零碳排、供應鏈重組及短鏈化、生產基地轉移、跨國供應鏈韌性、發展我國戰略物資與強化半導體產業優勢等關鍵議題，加以各國爭取下一世代的重點產業，競逐發展半導體、5G 及太空通訊、電動車等先進關鍵產業，面臨這些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有所因應。

在此情勢下，政府有必要加速協助產業低碳化、智慧化，持續推動半導體、電動車及通訊等關鍵產業發展，同時推動半導體材料、設備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並與各國加強產業的合作與連結，以強化台灣的供應鏈韌性、維繫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性產業發展，面對當前及未來諸多挑戰，以其現有能量恐不足以因應衍生業務，建議改制後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強化其政策涵量與執行強（力）度，有效規劃及推動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時代需求的產業發展政策。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產業資料安全建設與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瓔等、委員賴品妤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鄭麗文 羅明才 林文瑞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孔文吉 李德維
廖婉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	本署之權限職掌。	

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好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為創造台灣經濟新發展，推動各級產業升級與創新，創造產業新未來。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爰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許智傑 陳秀寶 郭國文 張宏陸
 李昆澤 黃秀芳 吳思瑤 蘇巧慧 王美惠
 沈發惠 何志偉 鍾佳濱 林宜瑾 吳秉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推動產業創新與升級，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策進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政策擬定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及創新思維教育。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新設立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等單位，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產業發展署之組織，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爰此提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鍾佳濱 林俊憲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昶佐

邱議瑩 湯蕙禎 鄭運鵬 吳思瑤 羅致政

林淑芬 江永昌 吳琪銘 高嘉瑜 賴品妤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產業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

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二。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附 件 二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在美中貿易戰、疫情衝擊、各國競相發展重點產業與氣候變遷等等因素下，我國產業面臨淨零碳排、供應鏈重組及短鏈化、生產基地轉移、跨國供應鏈韌性、發展我國戰略物資與強化半導體產業優勢等關鍵議題，加以各國爭取下一世代的重點產業，競逐發展半導體、5G 及太空通訊、電動車等先進關鍵產業，面臨這些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有所因應。

在此情勢下，政府有必要加速協助產業低碳化、智慧化，持續推動半導體、電動車及通訊等

關鍵產業發展，同時推動半導體材料、設備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並與各國加強產業的合作與連結，以強化台灣的供應鏈韌性、維繫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性產業發展，面對當前及未來諸多挑戰，以其現有能量恐不足以因應衍生業務，建議改制後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強化其政策涵量與執行強（力）度，有效規劃及推動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時代需求的產業發展政策。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

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我國高度仰賴進出口貿易，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及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迫切需求，應強化現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政策規劃及推動功能，爰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並將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併入，爰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

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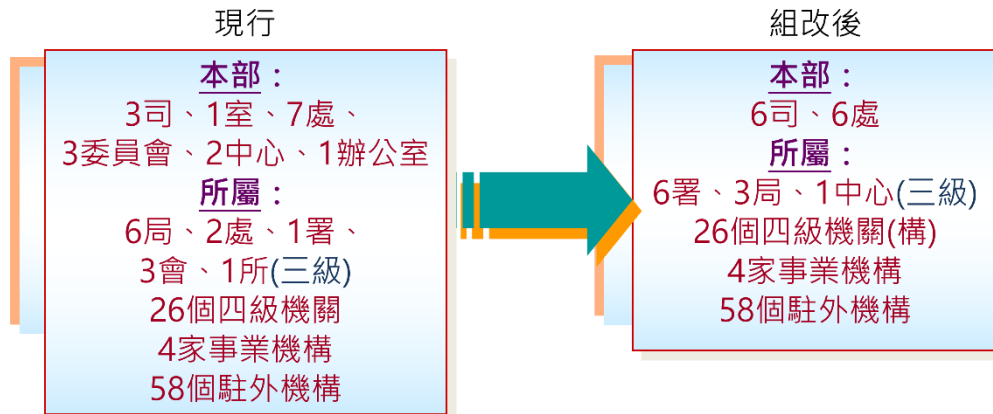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

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組改後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移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構。

爰此，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須因應國際經貿發展趨勢，發揮整合機關後之效率，結合專業資源及人力，加強多邊及雙邊交流與供應鏈合作，深化我國與他國經貿關係，並強化數位貿易之推廣，及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以創造有利外貿發展環境，維護我商權益並開拓我國經貿領域。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名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名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國際貿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際貿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院以命令定之。

院以命令定之。

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李貴敏 鄭麗文 羅明才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孔文吉 洪孟楷
江啟臣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婉汝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際貿易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本署之權限職掌。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組改後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移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構。

爰此，未來組改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須因應國際經貿發展趨勢，發揮整合機關後之效率，結合專業資源及人力，加強多邊及雙邊交流與供應鏈合作，深化我國與他國經貿關係，並強化數位貿易之推廣，及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以創造有利外貿發展環境，維護我商權益並開拓我國經貿領域。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0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今年烏俄戰爭等因素導致能源價格飛漲，世界各國皆意識到能源危機所帶來之危害將影響全球經濟因此積極發展再生能源與儲能設備，顯見我國能源供應應朝永續發展之方向前進，且須積極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長期推動合理之潔淨能源政策與儲能設備規劃，爰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

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

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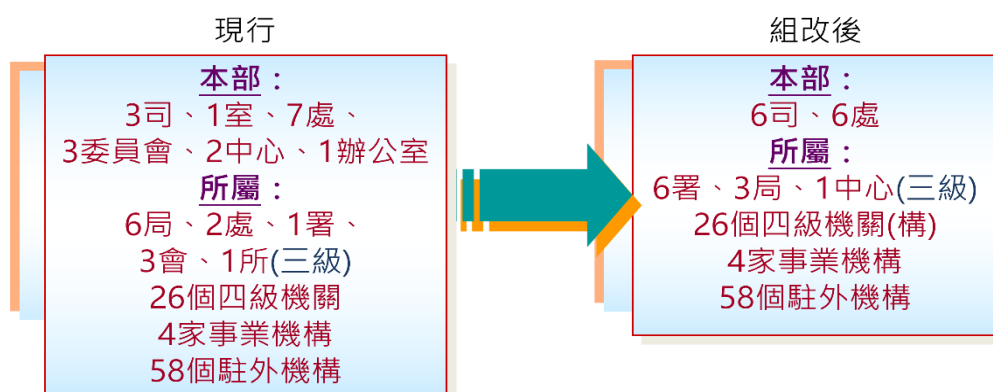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除將第三款修正為「三、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為落實能源轉型，請經濟部能源署因應淨零轉型積極部署推動能源系統去碳化，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爰此，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通過後，應儘速補足業務人力投入能源領域業務，以妥善規劃短中長期供電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另為加速能源系統去碳化，應積極推展各項再生能源，除須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之設置量外，自 115 年起，須確實完成太陽光電每年增設 2GW 及離岸風電每年增設 1.5GW 目標，並朝 119 年達成 44GW 目標努力，以因應產業供應鏈對綠電之需求。

此外，對於地熱、生質能、氫能等前瞻能源新技術應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加速研發、布建，落實能源多元發展及去碳。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能源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能源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能源之取得、 <u>儲存</u> 、 <u>轉換</u> 與 <u>提升</u> 供需 <u>可靠度</u> 之規劃及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除將第三款修正為「三、能源之取得、 <u>儲存</u> 、 <u>轉換</u> 與 <u>提升</u> 供需 <u>可靠度</u> 之規劃及推動。」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推動。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八、儲能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九、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應用、保護。 十、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

			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 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 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 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 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 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 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 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 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 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 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 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 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 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因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

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

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

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

436	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文瑞 林德福 李貴敏 鄭麗文 羅明才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孔文吉
洪孟楷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婉汝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能源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	本署之權限職掌。	

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因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定，新設立國際貿易署、產業發展署、能源署等單位，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修正。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國際貿易署之組織，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爰此提案「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高嘉瑜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昶佐

邱議瑩 湯蕙禎 鍾佳濱 林淑芬 鄭運鵬

賴品妤 羅致政 林俊憲 吳琪銘 江永昌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能源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		本署之權限職掌。

推動。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	因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三。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附件三

五、「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 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 三、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
- 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
- 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
- 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
- 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
- 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
- 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鑑於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為落實能源轉型，請經濟部能源署因應淨零轉型積極部署推動能源系統去碳化，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爰此，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通過後，應儘速補足業務人力投入能源領域業務，以妥善規劃短中長期供電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另為加速能源系統去碳化，應積極推展各項再生能源，除須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之設置量外，自 115 年起，須確實完成太陽光電每年增設 2GW 及離岸風電每年增設 1.5GW 目標，並朝 119 年達成 44GW 目標努力，以因應產業供應鏈對綠電之需求。

此外，對於地熱、生質能、氫能等前瞻能源新技術應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加速研發、布建，落實能源多元發展及去碳。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

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7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行政院已推動經濟部組織改造，並改名為經濟及能源部，而我國企業主要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占比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因此中小企業處應併同組織改造升級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以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新創企業之育成，爰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

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

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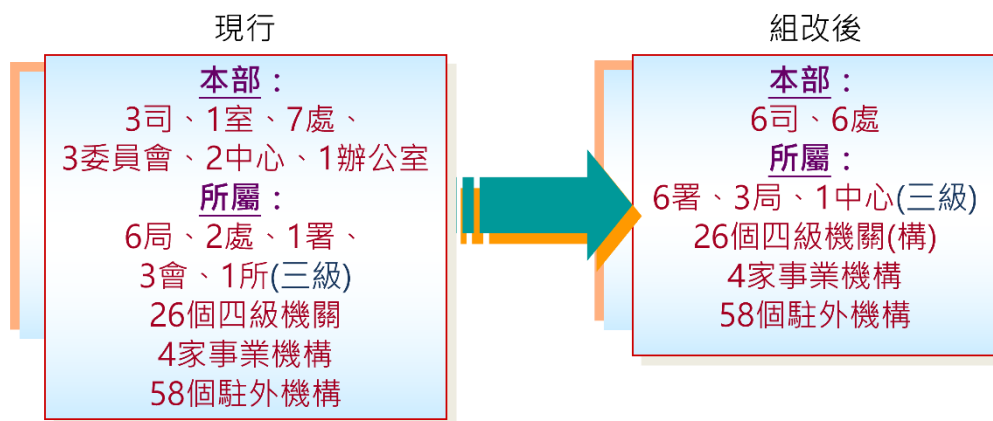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

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除將第八款修正為「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計畫、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第五款數位轉型應包含對中小企業之資安防護輔導；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1 年 2 月 15 日公告，為積極鼓勵臺灣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淨零排碳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中小企業研發新興數位科技、跨領域發展數位製造與服務應用相關技術，並帶動國內中小企業聚焦開發新興綠能前瞻技術，以及試行驗證淨零碳排服務創新應用特色，特於一般型計畫中新增此兩項領域，冀能帶動更多中小企業提升數位營運能力、精進綠能科技關鍵技術自主能力與深化淨零碳排多元應用能量。由於中小企業處原提版本未列本項，爰於第五項新增淨零碳排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湯蕙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除將第八款修正為「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行政院提案：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

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瓊等、委員賴品妤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會議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瓊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林德福 游毓蘭 呂玉玲 江啟臣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孔文吉 李德維
李貴敏 羅明才 陳以信 洪孟楷 廖婉汝
林文瑞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	本署之權限職掌。

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好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鑑於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結構中重要之元素，又以，隨著時代變遷，新創企業為推進產業進步、創造經濟發展動力之關鍵，為培育相關人才，讓政府作為年輕創業者之後盾，以推動經濟新發展、各級產業升級與創新，創造產業新未來。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何志偉 許智傑 陳秀寶 吳思瑤 郭國文
黃秀芳 蘇巧慧 張宏陸 王美惠 吳秉叡
范 雲 鍾佳濱 李昆澤 沈發惠 林宜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及人才育成，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九、中小及新創企業人才育成、產業網絡之建構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造成其餘人員授權不足、法源基礎正當性問題，爰於本條明定。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四。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翁重鈞 陳椒華

附件四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

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

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

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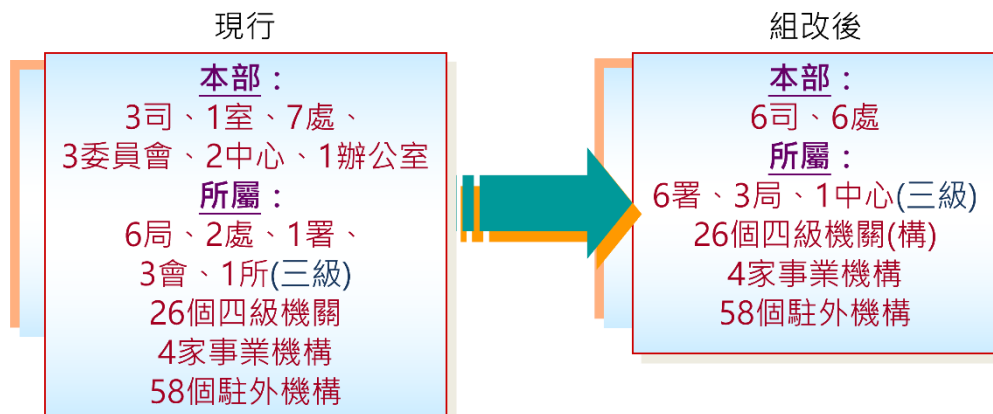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 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地球氣候變遷日愈加劇，台灣水源區已面臨大崩壞威脅，請政府重視。又針對現行組改未考慮水土林應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思考組改不是只就地升格，應確切事權統一，參照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研議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機制。

(二)國內流域治理工作按上、中、下游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不同機關負責，為達到流域綜合治理之效，各機關權責介面溝通順暢為重要關鍵之一，經濟部水利署組織

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在流域治理工作上，雖然現行已有跨部會任務組織負責管考、追蹤或溝通，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未來仍應不斷持續強化任務組織功能，實質發揮整合之效。

(三)2015 年，聯合國宣布 17 項「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我國除響應國際外，同時也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為避免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僅考量經濟發展層面，而忽略環境層面，未來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必須兼顧環境及生態永續發展，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作業。

(四)氣候變遷漸常態化，水資源不足問題可能引發抽取更多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層下陷面積增大疑慮，請經濟部務必加強辦理地層防治工作，擴大地下水補注面積、地面水供應與地方政府水井管理工作。

(五)我國土地面積狹小，且多高山、多地震、多風災，歷年數次地震、風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而過去檢討我國水資源保育政策時，水資源保育權責分散乃最大主因之一，雖然部分跨縣市河川有流域管理委員會，仍無法達成流域管理目的，最近高雄與屏東取水爭議，就是一個高屏流域水資源保育缺乏有效整合的案例。

因為北部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多年來水質明顯優於中南部，即是水庫集水區需要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的最佳案例。因此，為保障國人享有同等水質的權利、保護臺灣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理應有集水區及流域整體治理之功能，整合集水區及流域內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利害關係人，在資訊充分公開狀況下，從年度計畫擬訂、集水區與流域保育工作、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工作共同協作，推動水資源保育。

若無法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建議主要河川流域參考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並且強化現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充分參與年度計畫訂定、計畫成效監督、稽查違法開發行為、水資源相關資訊公開等業務，以保育我國珍貴水資源。

(六)我國位於多地震、多颱風的區域，為世界銀行所評估高環境風險國家之一，歷年重大水患，政府編列治水預算以因應之。過去為了促使社會了解預算內容、保障集水區居民權益、共同推動水資源保育，在石門水庫治水預算曾舉辦行政聽證會，然而之後的治水計畫推動時缺乏相關的程序。因此，爰請經濟部，未來在編列治水相關特別預算時，視需要舉辦行政聽證會，資訊充分公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確保我國治水預算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

		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瓔等、委員賴品妤等分別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江啟臣 林德福 林文瑞 鄭麗文 游毓蘭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羅明才
廖國棟 孔文吉 李德維 陳以信 洪孟楷
廖婉汝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	本署之權限職掌。	

其他行政管理。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與調整，水利署亦即將進行法制化工程。水利署之任務職掌至關重要，關乎民眾之用水權、水資源利用及維護等。惟如本席之選區平溪等，區內高比例使用簡易自來水系統，且亦常有管線損壞、老舊造成民眾之用水權利受損，為確保社會都能公平享有用水權利，爰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何志偉 許智傑 陳秀寶 郭國文 黃秀芳
吳思瑤 范雲 蘇巧慧 張宏陸 王美惠
吳秉叡 鍾佳濱 李昆澤 林宜瑾 沈發惠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確保水資源之合理公平利用，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	本署之權限職掌。	

育、利用及管理。 七、水資源之公平利用及偏鄉地區民眾之用水權維護。 八、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九、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十、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十一、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定，新設立國際貿易署、產業發展署、能源署、水利署等單位，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修正。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國際貿易署等組織，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爰此提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蘇治芬 林宜瑾 邱議瑩 湯蕙禎 林昶佐

江永昌 鍾佳濱 鄭運鵬 吳思瑤 羅致政
林淑芬 賴品妤 高嘉瑜 張廖萬堅 林俊憲
吳琪銘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行政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五條，請宣讀院會所收之修正動議條文，其餘提案條文均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等之規劃設計、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治理及管理事項。
-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四、北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北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以外）、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五、中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中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六、南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南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七、東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東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八、離島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離島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九、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2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4 時 18 分 42 秒

表決議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第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2

贊成：

陳椒華

反對：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蔡適應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趙天麟	莊競程	劉建國
吳玉琴	陳秀寶	林楚茵	許智傑	賴品好	黃秀芳	江永昌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羅致政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

游毓蘭 溫玉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地球氣候變遷日愈加劇，台灣水源區已面臨大崩壞威脅，請政府重視。又針對現行組改未考慮水土林應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思考組改不是只就地升格，應確切事權統一，參照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研議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機制。

二、國內流域治理工作按上、中、下游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不同機關負責，為達到流域綜合治理之效，各機關權責介面溝通順暢為重要關鍵之一，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在流域治理工作上，雖然現行已有跨部會任務組織負責管考、追蹤或溝通，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未來仍應不斷持續強化任務組織功能，實質發揮整合之效。

三、2015 年，聯合國宣布 17 項「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我國除響應國際外，同時也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為避免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僅考量經濟發展層面，而忽略環境層面，未來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必須兼顧環境及生態永續發展，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作業。

四、氣候變遷漸常態化，水資源不足問題可能引發抽取更多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層下陷面積增大疑慮，請經濟部務必加強辦理地層防治工作，擴大地下水補注面積、地面水供應與地方政府水井管理工作。

五、我國土地面積狹小，且多高山、多地震、多風災，歷年數次地震、風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而過去檢討我國水資源保育政策時，水資源保育權責分散乃最大主因之一，雖然部分跨縣市河川有流域管理委員會，仍無法達成流域管理目的，最近高雄與屏東取水爭議，就是一個高屏流域水資源保育缺乏有效整合的案例。

因為北部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多年來水質明顯優於中南部，即是水庫集水區需要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的最佳案例。因此，為保障國人享有同等水質的權利、保護臺灣水資源，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理應有集水區及流域整體治理之功能，整合集水區及流域內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利害關係人，在資訊充分公開狀況下，從年度計畫擬訂、集水區與流域保育工作、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工作共同協作，推動水資源保育。

若無法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建議主要河川流域參考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並且強化現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充分參與年度計畫訂定、計畫成效監督、稽查違法開發行為、水資源相關資訊公開等業務，以保育我國珍貴水資源。

六、我國位於多地震、多颱風的區域，為世界銀行所評估高環境風險國家之一，歷年重大水患，政府編列治水預算以因應之。過去為了促使社會了解預算內容、保障集水區居民權益、共同推動水資源保育，在石門水庫治水預算曾舉辦行政聽證會，然而之後的治水計畫推動時缺乏相關的程序。因此，爰請經濟部，未來在編列治水相關特別預算時，視需要舉辦行政聽證會，資訊充分公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確保我國治水預算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主席：以上附帶決議依協商結論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多高山、多地震、多颱風，再加上極端氣候的影響，很容易遇到水災、土石流或旱災，因此水資源不能只是重視開發，也要重視整體集水區流域的保育工作。非常遺憾，這次組改放棄過去流域整體治理的理想，水資源保育的工作還是呈現多頭馬車的狀況，恐怕會讓臺灣一再重複水資源的問題，因此時代力量提出修正動議，應該要成立北、中、南、東跟離島的集水區流域管理單位，但是很遺憾被封殺，雖然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沒有通過，不過本次針對經濟部組織法的附帶決議中，行政院應該要成立整合平臺，並且責成一個單位來負責流域整體治理的協調業務。有關人力不足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給予足夠的員額，希望可以稍微彌補這次組織法沒有集水區跟流域整合管理單位的遺憾。

時代力量黨團再次強調，臺灣國土的特性就是容易水患、土石流與乾旱，水資源攸關經濟發展，因此要特別重視集水區的保育，杜絕違法的開發，污染行為也要隨時防範，期待未來經濟部可以更努力加強水資源的保育業務。

委員陳椒華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三讀

我國多高山、多地震、多颱風，在加上極端氣候的影響，很容易遇到水災、土石流或是旱災，因此水資源不能只是重視開發，也要重視整體集水區、流域的保育工作。過去桃芝納莉莫拉克風災的教訓，組改曾經一度有流域管理的整合單位，非常遺憾這次組改放棄過去流域整體治理的理想。水資源保育的工作還是呈現多頭馬車的狀況，恐怕會讓台灣一再重複水資源問題。

因此時代力量提出修正動議，應該要成立北中南東與離島的集水區、流域管理分署，就是希望在現有的架構之下，達到流域管理的目標。因為集水區遭遇的違法棄置廢棄物或是違法開發，需要當下有稽查的人力，如果只是透過衛星、空拍的變異點比對再進行稽查，通常已經造成難以回復的破壞。

雖然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無法通過，不過本次經濟部組織法附帶決議，行政院應該要成立整合平台並且責成一個單位來負責流域整體治理的協調業務。在人力不足的部分，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給予足夠的員額。希望可以稍微彌補這次組織法，沒有集水區與流域整合管理的缺憾。

本席再次強調，台灣國土的特性就是容易水患、土石流與乾旱，水資源攸關經濟生產，因此要特別重視集水區的保育，杜絕違法的開發、汙染行為。期待未來經濟部可以更加强水資源的保育業務。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

：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科技發展迅速，新興的著作權樣態多元，如非同質化代幣（NFT）等形式之藝術品出現之商標往往作為藝術創作之「合理使用」作出解釋。然，我國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顯見我國政府應積極規範相關新樣態之智慧財產之法源依據，爰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

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

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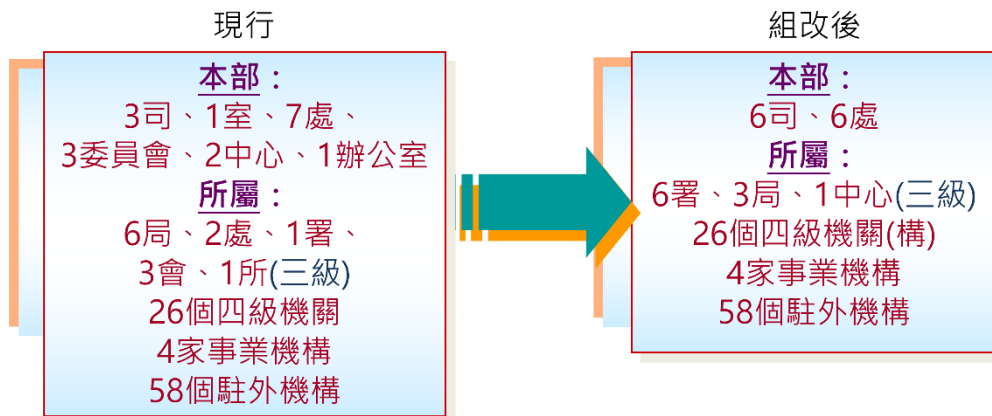
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 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 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 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 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 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 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智慧財產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智慧財產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 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 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 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 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 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 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 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 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非同質化 代幣、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 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 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 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 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另鑒於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如聘用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另鑒於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如聘用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行政院提案： 鑒於專利進案量大且類別多樣化，而審查人員專長實無法涵蓋所有技術領域，且特定技術領域覓才不易，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本局確有需要聘請

			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借重學識經驗專長，承審專利審查案件，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專利進案量大且類別多樣化，而審查人員專長實無法涵蓋所有技術領域，且特定技術領域覓才不易，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本局確有需要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借重學識經驗專長，承審專利審查案件，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

			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文瑞 林德福 羅明才 李貴敏 陳以信

鄭麗文 游毓蘭 廖國棟 江啟臣 呂玉玲

李德維 孔文吉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智慧財產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本局之權限職掌。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另鑒於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明定如聘用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者，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鑒於專利進案量大且類別多樣化，而審查人員專長實無法涵蓋所有技術領域，且特定技術領域覓才不易，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本局確有需要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借重學識經驗專長，承審專利審查案件，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 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 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 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 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

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臺灣半導體產業具有強大的競爭優勢，為維持台灣產業之領先地位，並凝聚產業發展之經濟規模及經濟效率，爰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 etc 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

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

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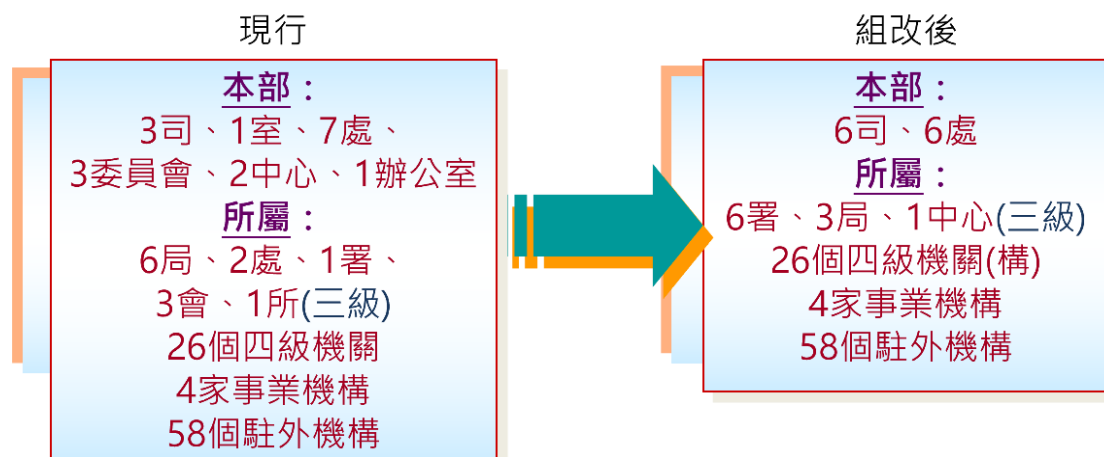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名稱及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 10 個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則管理 62 個產業園區（含 47 座污水處理廠、1 座揚水加壓站、2 個工業專用港），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成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整併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可改善現行園區管理權責不一情形。未來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導入園區智慧化管理模式，以妥善管理經濟部所轄各園區，並建議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依權責分工合作，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標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

園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標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及安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院以命令定之。

院以命令定之。

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瓊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瓊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李貴敏 陳以信 林文瑞 鄭麗文 游毓蘭

廖國棟 羅明才 林德福 呂玉玲 李德維

孔文吉 洪孟楷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科技產業	

	園區」、「產業園區」標示。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鑒於經濟部組織改造，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定，新設立國際貿易署、產業發展署、能源署、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但至今法律部分尚未完全修正。為完善經濟部與下轄之國際貿易署等組織，使日後組織運作完善且齊全，爰此提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宜瑾 湯蕙禎 林俊憲 林昶佐 吳思瑤

吳琪銘 邱議瑩 鄭運鵬 張廖萬堅 羅致政

江永昌 鍾佳濱 林淑芬 賴品妤 高嘉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精簡法條用字，本法如同時規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事項時，以「園區」簡稱之；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則分別以「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園區」標示。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商代：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曾銘宗

翁重鈞 林思銘 謝衣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 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 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 10 個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則管理 62 個產業園區（含 47 座污水處理廠、1 座揚水加壓站、2 個工業專用港），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成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整併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可改善現行園區管理權責不一情形。未來建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導入園區智慧化管理模式，以妥善管理經濟部所轄各園區，並建議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依權責分工合作，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主席：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7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0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產業發展迅速，新興產品、消費品推陳出新，檢驗之標準應與時俱進，並因應科技進步，標準檢驗局應具備檢驗標準之資料安全維護能力，避免遭受網路攻擊、竄改資料，影響本國業者之權益，爰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參、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

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繼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

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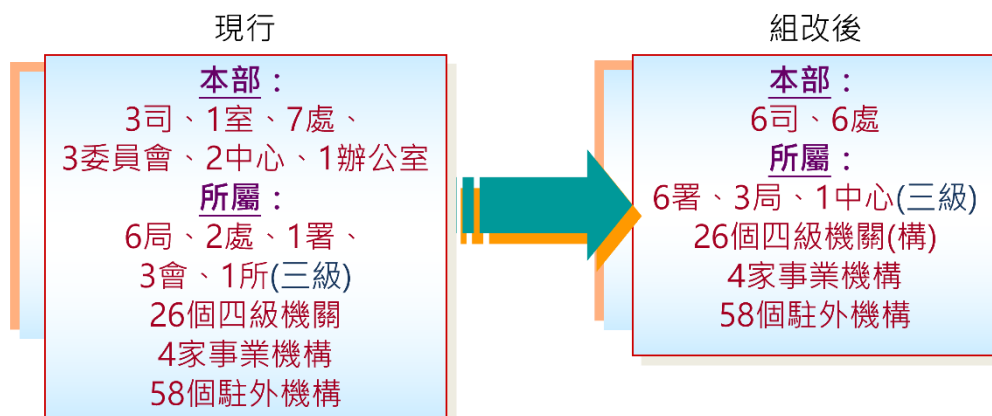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肆、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標準檢驗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智慧財產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資料運用與保護。 十、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

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等及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 審查會：

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洪孟楷 鄭麗文 游毓蘭 廖國棟 陳以信

呂玉玲 李德維 孔文吉 羅明才 江啟臣

廖婉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標準檢驗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	本局之權限職掌。	

技術及行政管理。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本局依業務需要得聘用人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曾銘宗 翁重鈞

林思銘

謝衣鳳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
- 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
- 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
- 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
- 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
- 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
- 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 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
- 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制定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8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2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人奉邀就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向大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經濟業務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運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各項政策及措施，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為迎接全球供應鏈重組、市場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升級及氣候變遷等挑戰，經濟部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並在穩健經濟發展下，倡導淨零碳排及能資源永續管理，業務面向複雜多元，因此須以全新思維檢討現有組織編制，以建構堪負推動我國經濟重任的團隊，持續精進經濟工作。

（貳）組織調整必要性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該法對

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 38 年訂定以來，歷經 9 次檢討與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法制體例及現況，為期業務職掌及組織設計能符合上開基準法之規範，組織調整及相關法制化作業刻不容緩。

又為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及符合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遷，使組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能，與時俱進，以快速回應民生需求及社會關注議題，爰以核心職能為主軸通盤檢討，期能妥善建置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設，適切調配各單位業務功能。

(參)組織調整重點說明

本次經濟部因應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及相關輔導需求增加，及為強化產業、經貿、能源、中小企業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經依組織精簡原則檢討後，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有關組織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檢討經濟部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性質相近之業務，就重點工作項目予以整併或分設單位：

- (一)投資業務方面：因應外資、陸資投資案件審查業務激增，強化審查密度及提高審查層級，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另投資業務處更名為「投資促進司」，專職國際投資招商（Inbound）及對外投資布局（Outbound），以增強招商引資動能。
- (二)政策溝通方面：為有效掌握及回應社會輿情，強化政策分析與溝通量能，整併秘書室新聞科、新媒體小組與研究發展委員會業務，設立「綜合規劃司」。
- (三)事業管理方面：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效率及提高管理層級，將國營事業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國營事業管理司」。
- (四)法制整合方面：整合法規研議、審議及管理等法制事項與訴願、行政訴訟處理等業務，設立「經濟法制司」。
- (五)資訊應用方面：為推動經濟資訊整合應用服務與安全共享的基礎建設，整併資訊中心及部分所屬機關資訊業務，設立「資訊處」。

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所掌業務兼具政策與執行面向，主管業務包含商業法規制定與函釋；商業服務業政策擬訂與執行；公司登記業務及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業務等。隨著商業型態推陳出新，商業服務業範圍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發展輔導需求也日益增加，爰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主體整併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業務，成立專責機關。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由工業局改制設立，為辦理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業務，移出現有工業區組掌理產業園區業務，並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業務，致力於帶領臺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積極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為強化我國對外貿易政策推展之整體性，並考量業務屬性相近，爰將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併入國際貿易局並改制為「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關，以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協助排除貿易障礙，維護我商之權益，強化與可信賴國家的經貿合作夥伴關係。

五、經濟部能源署

因應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能源領域業務多元遽增，且為達成 2050 淨零政策目標，由能源局改制設立，以推動能源轉型、電業改革等重大能源政策，整體淨零規劃、去碳能源工作圈相關技術評估，及溫管法修法影響評估等工作。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我國中小及新創企業目前近 160 萬家，為營造其優質發展環境，並參考各國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之趨勢，爰將中小企業處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創新加值、淨零排放、數位轉型、在地共榮四大行動策略，提高中小企業創新能量，驅動新創生態系統，促進中小及新創企業之成長茁壯。

七、經濟部水利署

負責國家整體穩定供水、連繫整合調度各標的用水、河川與區域排水整治、海岸防護及治水、水旱災防護及應變、水資源保育等業務。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增加國土計畫會審、無自來水改善、水環境復育營造、水利產業發展、水利創新技術等多項技術或行政業務，經通盤檢視各業務單位職能，將現有 10 個業務單位整併為 9 個。

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提供法律保障。為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經參考美、歐、日、韓等國專利局組織

結構，設置 2 個專利審查組，負責各類別專利案件之初審；設置專利爭議審查組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業務；並設專利行政企劃組整合審查輔助業務。

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整併工業局工業區組業務，主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的規劃、開發、招商、營運等業務，並統籌全國產業用地規劃與使用事宜；另賡續辦理科技產業園區投資、建管、地政、工商、勞工、環保等服務。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掌國家標準制修訂、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三大類業務，為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滿足民生消費，強化商品管理功能，形成民生安全防護網。組改後納入商品標示業務，並重行檢討現有組織架構，將 7 個業務組精簡為 6 個。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

為落實資源合理利用與經濟永續發展，考量礦產開發與地質調查本為相同屬性，具有上下游業務關係，兩者人員專業知能互通，且考量礦務局主管業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爰整併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立三級機關。

(肆)組織調整效益

一、事權統一，增進管理效能

整併相關業務區塊，統合事權及各項專業資源與人力，如整併經濟部資訊中心及所屬部分機關資訊單位成立「資訊處」；整併經濟部商業司及中部辦公室成立「商業發展署」；整併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國際貿易署」等，有助於建構政策推展之整體性，益於有效分配、運用資源，發揮業務整合綜效。

二、組設優化，改善行政流程

「水利署」、「智慧財產局」及「標準檢驗局」雖維持原機關層級，仍依核心職能就其內部組設進行通盤檢討，將功能執掌相近的單位及業務進行整併或專責化，以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三、資源整合，締造永續經濟

因應氣候變遷與自然環境的不確定性，經濟開發亦須兼顧能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利署」續留經濟部，益於有效整合民生與產業用水，推動承洪韌性；設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則可就礦產開發結合全方位地質管理，達成資源合理利用及經濟發展永續。

四、能量擴散，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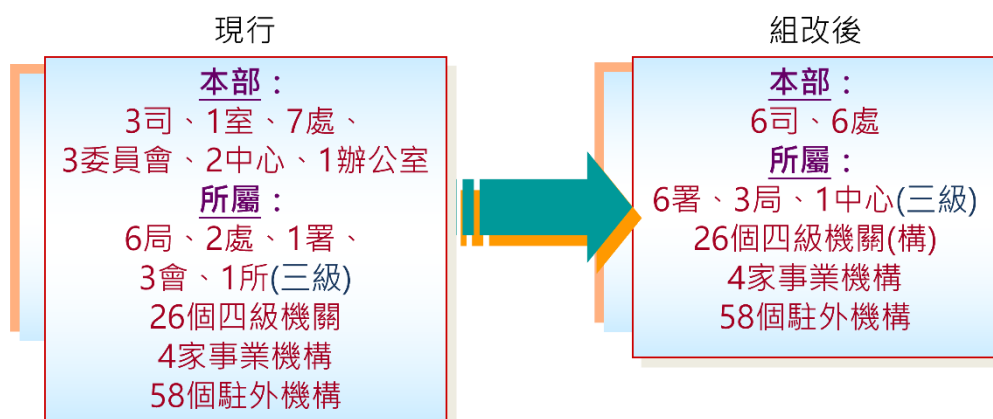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之成立，有助於將科技產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能量擴散至產業園區，同時爭取輔導資源挹注，並導入智慧化管理模式，強化各園區管理，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五、政策落實，彰顯施政理念

本次「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由局處改制為署，成為負責政策擬定及推動的重要三級機關，充分彰顯政府對產業轉型、經貿格局拓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與扶植中小及新創企業等重大政策之重視，有利強化政策推動，提升施政成效。

(伍)結語

在「精簡、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下，經濟部打破過往的組織設計，重新組設各機關核心職能，將業務軸心予以融合，以型塑「前瞻、彈性、服務、效能」的組織。



經濟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將「經濟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5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產業及能源轉型、淨零碳排、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穩定供水與增加承洪韌性、加強扶植中小企業及招商引資等各項經濟工作，以確保我國經濟多面向健全發展，厚實經濟成長根基，建請大院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

賜予指教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 4 月 1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 二、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三、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四、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五、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 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	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楊瓊瓊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楊瓊瓊等提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因而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以利於完備組織建置、業務掌管權限及重要職務設置。為使行政院下設經濟部能更加完善，以及經濟部與其次級機關明確業務職掌，爰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瓊

連署人：林德福 游毓蘭 李德維 江啟臣 鄭麗文

陳以信 呂玉玲 孔文吉 林文瑞 洪孟楷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羅明才

廖婉汝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 二、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三、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四、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五、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 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五。

(二)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代) 吳琪銘(代) 翁重鈞

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邱臣遠(代) 陳椒華

附件五

十一「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名稱：經濟部 <u>地質調查</u> 及 <u>礦業管理</u> 中心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 <u>地質調查</u> 及 <u>礦產土石資源</u> 管理業務，特設 <u>地質調查</u> 及 <u>礦業管理</u>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地質調查</u> 及 <u>礦業管理</u> 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地質調查</u> 、 <u>礦業</u> 、 <u>土石業</u> 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 <u>二</u> 、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u>三</u> 、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u>四</u> 、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 <u>五</u> 、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 <u>地質調查</u> 及 <u>礦產土石資源</u> 管理事項。	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業務，特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質調查、礦業、土石業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
- 二、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
- 四、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
- 五、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 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七、其他有關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制定通過。

現在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我國淨零排放政策之需求，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就地質專業立場參與發展地質能源（地熱）調查、二氧化碳地質封存及核廢料處置場址地質調查，並

以此研擬調配組織及人力編制。

為因應地震斷層活動與極端氣候產生的山崩與地滑之調查，與相應之永續國土規劃利用，應落實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審查制度，並於 10 年內完成全臺五萬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之區域地質圖等國家基本圖資之調查與製圖（尚餘 12 幅未完成）。爰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5 年內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應用，提出積極更新、修法及配套因應之具體時程與規劃。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椒華：（16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是地震非常頻繁的國家，因此應該要比其他國家更加重視地質調查工作。地質調查不只是攸關國人的安全，在國家各種開發的評估、再生能源的發展甚至核廢料的處理都需要有堅強的地質調查資料，也因此世界各國大多有獨立、上位的地質調查中心。

因此舊版的環資部組織法將地質調查與礦業合併升格為署的層級，但是非常遺憾在這個版本的經濟部組織法中，地質調查所跟礦務局合併成為一個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地質調查所業務有被矮化的疑慮，因此許多專家學者、朝野委員都提出了疑慮。

感謝朝野委員支持，最後修正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讓地質調查名稱在前，凸顯其業務的上位性。雖然稍微減少疑慮，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不要忘記歷年的震災、二高走山與最近盲斷層致災的悲劇，未來中心的方向也應該以地質調查專業為主，不能因為礦業經濟的需求而壓縮地質調查的獨立性與上位性。不論是國家重大建設、各項開發案與國土計畫的規劃，都應重視地質調查科學。

委員陳椒華書面意見：

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是地震非常頻繁的國家，因此應該要比其他國家更重視地質調查的工作。地質調查不只是攸關國人的安全，國家各種開發的評估、再生能源的發展甚至核廢料的處理都需要有堅強的地質調查資料，也因此世界各國，大多有獨立、上位的地質調查中心。

因此舊版的環資部組織法，地質調查與礦業合併升格為署的層級，但是非常遺憾在這個版本的經濟部組織法，地質調查所跟礦務局合併成為一個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地質調查所業務被矮化的疑慮。因此許多專家學者、朝野的委員都提出疑慮。

感謝朝野委員支持，最後修正為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讓地質調查名稱在前，凸顯其業務的上位性、雖然稍微減少疑慮，不過我還是提醒，不要忘記歷年震災、二高走山與最近盲斷層致災的悲劇，未來中心的方向也應該以地質調查專業為主，不能因為礦業經濟的需求，而壓縮地質調查的獨立性與上位性。不論是國家重大建設、各項開發案與國土計畫的規劃，都應重視地質調查科學。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空品測站長期存在分布不均、測站位置名不符實，PM2.5 手動測站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如交通測站過少、高雄前鎮站名為工業測站，但工業早已遷廠改建為公園，環保署多年來卻未檢討，以公園住商區空品混入工業站來拉低平均。有鑑於此，提案請行政院要求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一般、交通、工業、公園等中央和地方空品測站設置地點位置，並納人民間團體及地方團體意見，辦理公開說明會等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空品測站長期存在分布不均、測站位置名不符實，PM2.5 手動測站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如交通測站過少、高雄前鎮站名為工業測站，但工業早已遷廠改建為公園，環保署多年來卻未檢討，以公園住商區空品混入工業站拉低平均。另台北市、高雄市空品測站相當密集，但台中北屯區人口近年劇增，加上北區潭雅神人口合計超過 66 萬人，依法應增設測站，中央或地方卻未設空品測站。另屏東測站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附近居民有限，卻長年為一般測站兼公園測站，迄今未改。而台中港區有台電台中電廠、中龍鋼鐵、中美和石化、中油接收站儲氣槽等，面積超過台中港區四分之一以上，有特殊工業區之實，卻因位於台中港特定區，非屬工業區而無需設置特殊工業區空品測站，形成空品監測漏洞。部分縣市僅有一座 PM2.5 手動測站，代表性不足，而高雄市的 PM2.5 手動測站設於前金站和美濃站，代表性亦長期遭到質疑。此外，近年產業園區持續增加，但工業測站卻未隨之增設，明顯監測不足。爰此，提案請行政院要求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一般、交通、工業、公園等中央和地方空品測站設置地點位置，並納人民間團體及地方團體意見，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站址檢討報告及增設搬遷測站計畫，及辦理公開說明會等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曾銘宗 黃國書 王鴻薇 孔文吉 萬美玲
鄭正鈴 張廖萬堅 湯蕙禎 洪孟楷 陳秀寶
賴香伶 林淑芬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鑑於近來詐騙集團猖獗，常以求職高薪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予以拘禁、限制行動，迫其從事非法工作，若有不從即予毆打凌虐、轉賣，甚至摘取被害人器官販售情事，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防杜人口販運惡行，避免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導致救援困難，建請行政院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警察機關遇有失蹤人口報案應立即通報境管單位予以註記列管並得採取必要措施，有效預先防處，杜絕詐騙犯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鑑於近來詐騙集團猖獗，常以求職高薪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予以拘禁、限制行動，迫其從事非法工作，若有不從即予毆打凌虐、轉賣，甚至摘取被害人器官販售情事，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為防杜人口販運惡行，避免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導致救援困難，建請行政院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警察機關遇有失蹤人口報案應即通報境管單位予以註記列管並得採取必要措施，有效預先防處，杜絕詐騙犯罪，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詐騙集團以高薪利誘或以可協助清償債務等詐術，誘騙經濟狀況不佳國人赴國外工作，之後予以拘禁迫其配合從事非法工作，若有不從即予毆打、凌虐，恫嚇將其轉賣至其他公司或摘取器官，手法相當兇殘，甚至轉向被害人家屬要求贖金，惡行泯滅人性，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危害社會治安。

二、2022 年爆發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件，引起國人關注，當時警政署統計近一年赴柬埔寨未返國者為 4,679 人，受理 712 人報案，跨部會公私協力救援 304 人返國，僅半數不到，且被害人遭誘騙至國外，通常遭到拘禁、限制對外聯絡，難以無法對外求援，真實受害國人恐不止於此。

三、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近 10 年我國失蹤人口每年平均超過 2 萬 5 千人，警政署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別定頒查尋作業要點，然其中除得向境管單位查詢出入境紀錄外，並未設有即時通報和採取必要措施之相關機制。為有效防制詐騙犯罪，避免國人遭詐出境後營救困難，降低政府救援成本，行政院應建立機關間之即時橫向通報與及時採取必要作為之防範機制，以避免錯失時機，衍生後續問題。阻絕詐騙集團得逞之機，防杜機先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孔文吉	林思銘	李德維	林德福	溫玉霞
吳斯懷	林文瑞	李貴敏	鄭麗文	陳玉珍
游毓蘭	廖婉汝	張育美		

主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4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1 - 1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12 - 2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4 - 8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李昆澤
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82 - 1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劉建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130 - 14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145 - 19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195 - 21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212 - 22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2 2 2 - 2 3 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2 3 9 - 2 8 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2 8 7 - 3 0 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3 0 0 - 3 8 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陳椒華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3 8 5 - 3 9 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3 9 7 - 4 1 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4 1 2 - 4 2 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4 2 5 - 4 4 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4 4 4 - 4 5 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4 5 8 - 4 7 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4 7 8 - 4 9 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4 9 2 - 5 0 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5 0 9 - 5 2 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完成三讀—		(頁次：5 2 1 - 5 3 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臨時提案

(頁次：5 3 3 - 5 3 6)

發 言 者

陳椒華、江啟臣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